

十项合乎圣经的信念

每位会员必须持守以下合乎圣经的信念，才能保护自己和家人免受不正当的欲望、错误的理念、和损友们有害的影响。

1. 惟有耶和華是至高的神，聖經都是他默示的話語，也是我生命中最高的權威。
2. 我生命的目的就是全心全意尋求神，并按他的次序建立我的人生目標。
3. 我的身體是神的殿，不可讓屬世的欲望污穢這殿。
4. 我的教會必須教導聖經的基要真理，並能鞏固我的基本信念。
5. 我的子孫都是屬於神的。我的責任是教導他們學習聖經的原則、敬虔的品德和基本信念。
6. 我的活動絕不可動搖另一位基督徒原有之合乎聖經的信念。
7. 我的婚姻是對神和配偶一生的委身。
8. 神將錢財交給我保管，因此必須以聖經的原則去賺得和管理。
9. 我的話語必須和神的話語一致，當我責備並重建另一位信徒時更應如此。
10. 我當愛慕在天上的事，而非愛慕在地上的事。

教会之约

我们相信，神的恩典已经使我们悔改了自己的罪，信靠了基督，并把自己献给了他。既已宣告了我们的信仰之后就奉父子圣灵的名接受了洗礼，现在我们庄严且满怀喜乐地坚定我们彼此之间的盟约。

- 我们将竭力，借着我们的生活和教义，彰显我们上帝的荣耀。
- 我们要为圣灵所赐的合一而努力并祷告，用和平彼此联络，不轻易生气恼恨对方，随时愿意尽一切努力，达成和解。
- 我们将本着兄弟姊妹般的爱来携手并进，彼此关怀，互相看顾，为对方守望，有必要时忠心地彼此劝戒和勉励。
- 我们将努力使本教会在知识，圣洁，安慰，以及各样增进其属灵益处的事上不断进步和增长。
- 我们将不停止或放弃聚会，也不忽视为我们自己和其他人祷告。
- 我们要在彼此的喜乐上同乐，并努力以温柔和同情之心担当彼此的重担和痛苦。
- 我们将努力以我们的言语以及清洁仁爱的生活，忠心恒久地向家人和朋友传福音作见证，以期使他们的灵魂得着拯救。
- 我们将尽力谨慎小心地在世上生活，拒绝和抵挡不敬虔和属世的各种私欲，交易公平，工作尽心尽责，行为举止做他人的楷模，避免背后说闲话，毁谤他人以及不义的怒气。
- 我们将一起努力，把本教会的合乎圣经的事奉忠心进行到底，为此，我们要坚持进行和保守教会的崇拜，圣礼，惩戒和教导等事宜。
- 我们将甘心乐意地定期捐献金钱，用以支持教会事工和教会费用，周济穷人，以及福音向万国的广传工作。
- 当我们迁往外地时，我们将尽快加入另一个教会，使我们在其中继续贯彻本盟约的精神以及从神话语而来的原则。

为了达成这些目标，我们全心仰赖圣灵来帮助我们的软弱，基督的中保之恩来洁除我们的瑕疵，父神永不止息的慈悲来怜悯保守我们。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慈爱和圣灵的交通与我们众人同在。阿门。

广州天嗣教会

A. 我们的名称：广州天嗣教会

B. 我们的名称由来：

罗马书 8:17；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 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C. 教会接纳原则：

我们笃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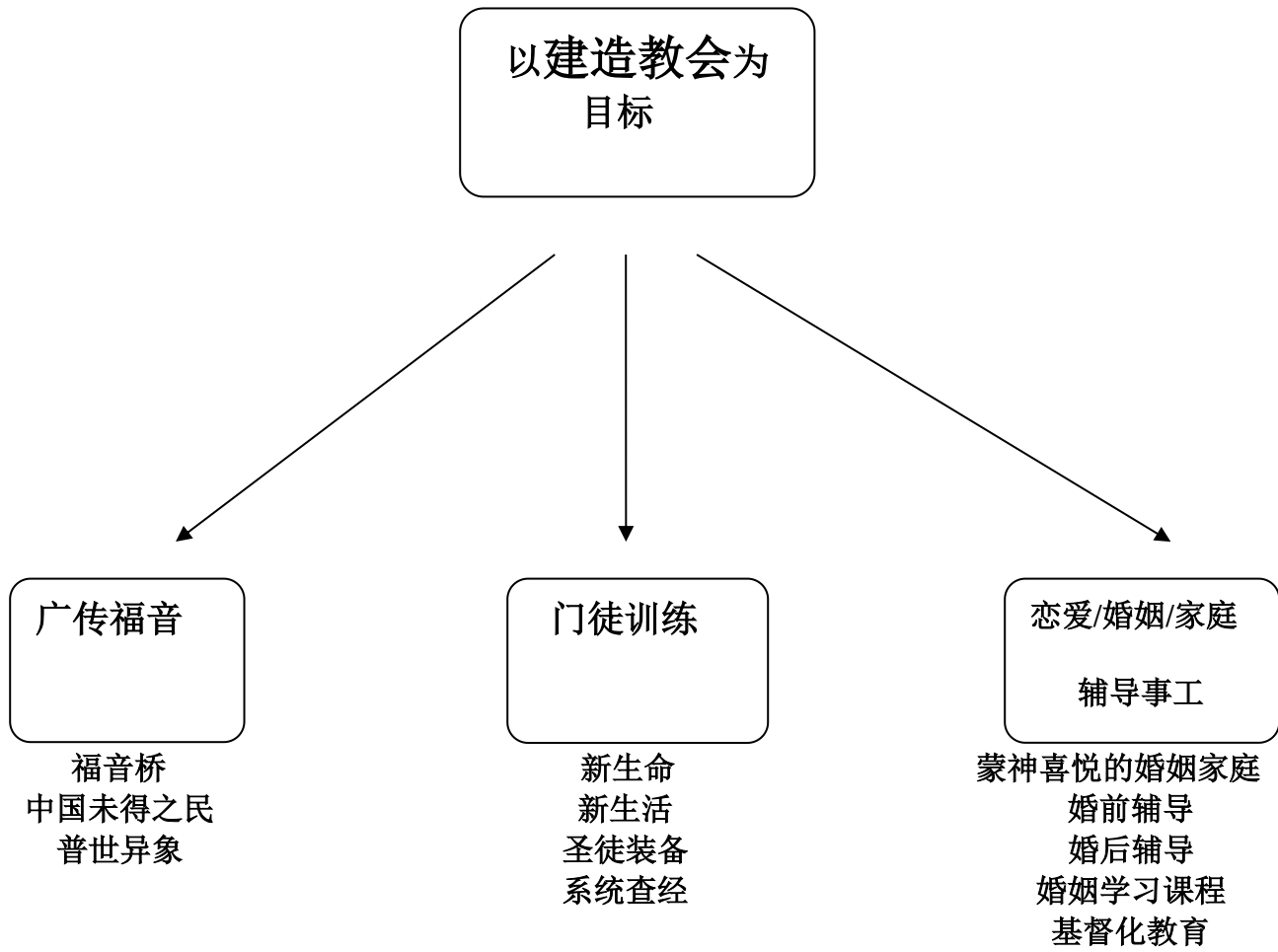
《圣经》都是来自上帝的默示，以及全本《圣经》的完整性和无错谬性；创造天地万物的圣天父，因着他的慈爱和公义，差派他的独生儿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为拯救他罪恶的子民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用他的义代替我们的不义；并且被埋葬；第三天又从死里复活；在地上显现四十天后升天，回到天父的右边；他还要再来，审判活人死人。使得一切因圣灵更新而愿意认罪悔改，相信并接受耶稣基督救恩的人，都不再被定罪，而是白白地称义；并得永生；且每一个得救的信徒都有圣灵的永久内住，并得到圣灵的保守引导，直到基督再来，最终进入永恒的天堂，永远与主同在！

D. 教会同工接纳原则：

我们持守《圣经》的基要生活原则：

- 不仅得救靠恩典，信徒的成圣也是依靠上帝的恩典（信徒当然应尽自己的本分）；
- 不可人工流产；
- 信徒不可与非信徒结婚；
- 上帝不承认离婚，因此，离婚后再婚是犯奸淫；
- 女人不可在教会讲道，教训男人；
- 不承认“三自会”是神的教会，而是政教合一的宗教组织，不与他们有任何合作。
- 做儿女的（结婚以前）要在主里听从父母；

E. 我们的异象:



建造教会

第 1 章 教会的意义

第 2 章 教会建立的过程

第 3 章 教会的使命与特征

第 4 章 地方教会的建立

第 5 章 地方教会的组织

第 6 章 接纳的原则

第 7 章 恩赐的运用

第 8 章 教会的聚会

第 9 章 教会的礼仪

第 10 章 教会的活动（一）——敬拜、祷告

第 11 章 教会的活动（二）——教育、传福音

第 12 章 教会的活动（三）——交通、服事

第 13 章 教会使命的完成

第一章 教会的意义

本章要谈论教会的意义，先谈到一些比较常见的错误看法，再看它正确的意义，然后查看新约中关于教会的各种称号。

错误的看法

(1)教会是建筑物

长久以来，信徒习惯称去聚会为“到教会去”，或称聚会的地点为“教会”，甚至把兴建聚会地点的行动称为“建教会”或“盖教会”，在聚会地点外挂起“××教会”的招牌；以致许多人认为

教会就是房子，是专给基督信徒用来聚会的地方。然而严格说来，这说法并不符合圣经。聚会的地点最多只能称为“礼拜堂”、“聚会所”或“聚会处”，表明此地是基督徒用来敬拜神的地方，而敬拜神的地方并不限于某一间房子或任何一间房子，我们无时无处不能敬拜神。哪里有敬拜神的人，哪里就有教会，教会绝不是房子。

(2)教会是一群志趣相投的人组成的团体

虽然信徒彼此的观念与心志相类似，但教会的意义远远超过一般社会上的团体组织。一般的团体是由人所发起，由人所经营，且多半有一个统一的中枢；教会则不同，她是神所发起，所经营的，虽然有外在的组织，更重要的却是内在的生命。即使说到教会的组织，她也是由神在各地直接领导的，不必，也不应成立统筹全世界教会的领导班子，所以说她不是社会上一般的团体组织。

正确的意义

新约中的“教会”一词是由希腊文 Ekklesia(中文读音类似“爱可垒系阿”)翻译过来的，在探讨教会意义的时候，应该先研究这个希腊词汇的意义。希腊文字自然会有希腊的背景，而新约的作者又有浓厚的犹太背景，所以研究新约词汇时必须考虑其希腊及希伯来两种背景。

(1)“爱可垒系阿”在古典希腊文中是指由某人召集的大会。这大会有特定的目的，是为了制定内政或外交上的决策。徒 19:32 “聚集的人纷纷乱乱……”其中“聚集的人”就是这个字。

(2)“爱可垒系阿”的希伯来背景是更为重要的，它在七十士译本(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中多半用来翻译希伯来文的 qahal 一字，而 qahal 字根的意思是“召集”，旧约中常翻为大会或会众(参申 18:16;士 20:2;王上 8:14;利 10:17;民 1:16)，它被用来指被神召聚在一起的人。我们可以用它作为教会最根本的定义。

由这定义可以看见，教会不是建筑物，而是一群人；这群人聚在一起，不是基于本身的兴趣或利益，而是神主动召集的(就字义而言，它是说到“召集”，没有“拣选”的意思，虽然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我们是神所拣选的)。神向万人发出呼召，有些人就应召而来，这些被召来的人的集合，就是教会。这群人包括了新、旧约时代中所有神的百姓，他们响应神的呼召，要作属神的人，要遵行神的吩咐，完成神创造人所原定的计划。近年来有人因为感觉四围的“教会”名存实亡，就改用其他名称，并劝人不要去“教会”，认为教会是偏离神心意的团体，这样做并不正确，是把教会的定义更改了。不错，确实有名存实亡的聚会点，其中没有让主居首位，圣灵的工作也不明显，但这不是教会不好，而是该聚会点中有许多人不是真正属于基督(即根本不是教会的一部分)，至少不是听命于基督；而教会本身还是好的。

新约中“爱可垒系阿”的用法

新约中“爱可垒系阿”一词的用法共有三种，有的超越时间空间，有的局限在某个地区，分述如下：

(1)宇宙性的教会(太 16:18;弗 1:22,23;腓 3:6)

这包括了古今中外所有神的百姓，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年龄、地位。她只有一个，没有第二个，任何信奉真神的人都在她以内。

(2)地方性的教会(林前 1:2;加 1:2)

指某一地区所有的基督徒。这个用法同样也包括了当地所有信主的人，不分种族、阶层、年龄、性别等，且不因属灵观念、属灵状况的不同，或参不参与教会活动而有所区分。由于行政区域不只是一个，所以圣经中有时用多数(启 1:20;林后 8:1)。

(3)在某处一起聚会的基督徒(罗 16:5;西 4:15)

保罗称呼在百基拉和亚居拉家中聚会的信徒为“在他们家中的教会”。我们不能确定当时在罗马是不是只有这一个聚会点，也就不确定他们是否能代表罗马所有的信徒；但此处若译成“聚会”或者更为恰当(原文字在翻译时可根据上下文译作不同的字)，因它的意义与新约其他译为“教会”

之处的意义有较大的出入。

由此可见，教会只有一个，但因着行政区的不同，可以按区域作不同的称呼。称呼不同并不表示二者不是合一的，就像东海与黄海各指着海中的不同区域，却不能说它们是两个本质不同或可分割的海。教会是不能分割的。

新约中教会的称号

教会是一群属神的人，圣经用了许多的称号，来描述这群人与神，与彼此的关系，以及他们的特点及使命，借以将教会的特性表达得完全。现举出较明显的几点分述如下：

(1)教会是神的国

彼前 2:9 说“唯有你们是……圣洁的国度”，西 1:13 也说“他……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这些都是指着教会说的。教会是神的国，这是说明神在其中掌权，我们是在神的权柄之下，而不在罪的权柄之下 (约一 5:19) 既然如此，我们应当听神的话，拒绝魔鬼的引诱。

教会既然是神的国，为什么我们还要常常求主的国早日来临呢？为什么教会中还有那么多不完美的事情呢？因为教会只是神的国的准备时期，神的国还没有完全实现。就像一栋正在建筑的大厦，在还没建好时显得杂乱无章；又像刚入伍的新兵，在操练时手足无措。这都是暂时的情形，等到准备完成，就显得出他的雄姿。

主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 (约 18:36)，所以神也不是用世界的方法去建国。世人建国的方法是采用政治或军事的手段，我们却是靠着圣灵的大能，用福音叫人从心里顺服神的旨意。

(2)教会是神的家

提前 3:15 说到“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弗 2:19 也说“你们……是神家里的人了”，由此可见教会是神的家。

神是全有全丰的，并不缺乏什么，但神基于他的属性，他需要有能接受他爱，明白并彰显他爱的对象，他的心才会得着满足。为此他创造了人类，又赐福拯救人类，等到教会开始了，他才算在地上有了家，有了可以亲近的人。

神需要家，我们也需要家。本来我们生活在罪的辖制下，像是飘流在外的浪子，还给人作奴隶。神用重价赎了我们，赐给我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从此神成了我们的父亲，有权力与义务要养育教导我们。在他的教养下，我们不必为任何事忧虑害怕，他会负我们一生的责任 (太 6:25,26;7:11)；但同时我们也要听他的话，否则他会管教我们 (来 12:7-11)。神以永远的爱爱我们，我们必不至缺乏；这爱又不是溺爱，所以信主的人不会万事如意，但神因着爱而加给我们的环境一定是对我们有益处的，要叫我们更圣洁，更刚强，更像神。等我们在神的家中长成之后，神就要把他的产业交给我们管理 (与基督同掌王权)。

家，不但说明了我们跟神的关系，也说明信的人彼此之间是弟兄姐妹的关系。信徒都是一家人，患难与共，休戚相关，应当彼此相爱相助。

(3)教会是圣灵的殿 (神的居所)

教会不但是神的家庭，也是神的居所。林前 3:16 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这是说信徒个人是神的居所；弗 2:21 说“各房靠他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这是说教会全体是主的居所。它一方面说明我们地位的圣洁，一方面也说明信徒彼此间配搭的关系。哥林多前书在讲论我们是神的殿时，特别强调圣洁这一方面。一个大人物住的地方，不应该让任何人都可以出入，进去的人也应该穿戴整齐，以维护这地方的庄严。神居住的地方更是如此，必须与其它地方有所分别而“分别”就是“圣”的基本内涵，要圣就必须分别。教会是神的殿，她是圣洁的，必须保持她属天的品质，不能与世人一起同流合污。

另外，从居所的结构上，我们也可看见教会中互相配搭的关系。一栋房屋的各个房间之间必须联络得合适，不能凹凹凸凸，不能歪歪斜斜，也不应该突出任何单一的部分，而应该显出整体的美。

教会也是一样，弟兄姐妹要互相配合，不能固执己见，不能突出个人或特定的团体，而是大家一同配搭，使主在教会中独受尊崇。神虽然无所不在，但只有在教会中人才能经历神，所以说他住在教会中。现在教会是神的殿，神在其中向万民作见证，等到神的计划完成，宇宙在基督里同归于一，神的帐幕就要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 (启 21:3)，使神的心完全安息。

(4)教会是神的丰满

弗 1:23 说“教会……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充满万有者”自然是指神，“所充满的”可以译为“丰满”，也就是说教会是神的丰满。什么是丰满呢？丰满 is 丰盛的彰显物，是能具体表现丰盛的事物。例如一个人很强壮，强壮算是一种丰盛，但强壮是看不见的，所能看见的是他的肌肉，于是肌肉是强壮的彰显物，也就是那个人的丰满；又如一只鸟很美丽，美丽是一种丰盛，但美丽是看不见的，所能看见的是它的羽毛，于是羽毛是美丽的彰显物，是鸟的丰满。神是丰盛的，他是充满万有者，但从那里可以具体地看见神的丰盛呢？就是从教会之中，所以说教会是神的丰满。

主耶稣说：“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 (约 14:12)，从教会历史之中证明了这一点，主在世所行的每个神迹，在教会中都发生过。不但如此，教会在复兴的时候，为社会所带来的益处是任何其它团体远远不及的，她往往成为一个国家或民族安定的力量，她的祷告为社会免去了极多灾难，带来极大祝福，神的丰盛不断显在教会之中。

主曾把捆绑和释放的权柄给了教会 (太 16:19)，使教会可以捆绑撒但的权势，释放那些被撒但捆绑的人；教会应该明白这个权柄，使用这个权柄，把神的权能彰显出来。物质上不一定丰富，环境上不一定顺利，但属灵的能力不能缺少，刚强得胜的见证不能缺少，因为教会是神的丰满。

(5)教会是基督的新妇

启 21:9,10;弗 5:24-31 都说到教会是基督的新妇，这说明了基督对教会的爱，教会对基督的顺服，及两者的联合。

以弗所书提到基督爱教会，他为教会舍己，他洁净教会，又保养顾惜她。圣经对于婚姻是非常看重的，旧约的雅歌与何西阿书尤其把爱情描绘得极为深入，到了现在，我们可以确定，神默示这些经文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表达基督对教会的爱，并呼召教会回应这样的爱。

教会经历这舍命的爱，应该要绝对地顺服基督；只对基督忠诚，不偏离基督去追求其他一切人事物。林后 11:2-3 说：“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我只怕你们的心或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这段话语重心长。是的，教会应该单纯爱主，不能与世界联合，不能在世人所许可的范围内才顺服主，要绝对遵行主的旨意。

教会是基督的新妇，但是基督迎娶的时候还没有到，那是因为新妇还没有装饰整齐，教会之中得胜的人还不够。等到教会预备好了，基督就要来迎娶(启 19:7)，使教会与基督在宇宙中一同享受最高的荣耀。

(6)教会是基督的身体

弗 1:23 说到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林前 6:15 说到我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罗 12:5 又说“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这些经文说明了我们与基督，以及我们彼此间合一的关系。

基督是教会的头(西 1:18)，教会一切的供应都是从基督来的，一切的行动作为也都是由基督发号司令。如果头离开身体，身体不能得到营养，更不能使自己的各样器官正常运作，当然无法存活了。身体不能片刻离开头，甚至可说身体是为实行头的意愿而存在的，这正说明了教会存在的意义与条件。

圣经上不但用身体来说明基督与教会的关系，它也用身体上的各个肢体来说明信徒之间彼此的关系。信徒彼此是弟兄姐妹，这关系已经是很密切了；圣经还说我们是互相作肢体，这更是不可分的关系。身上的肢体都不是为它本身而存在的，是为了整体而存在，它们也无法单独存在。同样，信徒个人的经历、恩赐、条件也都不是为了他自己，而是为了全教会，信徒也不能有脱离教会单独追求的想法。

不但如此，信徒之间的关系是真正的“情同手足”，无论彼此的距离有多么远，差别有多么大，

只要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也就都觉得苦，并且尽一切努力来减轻那个肢体的苦楚；让它得快乐，得荣耀；不应该觉得无关痛痒，更不该幸灾乐祸。整个身体的方向是相同的，在头的管理之下，活动的方式未必相同，却必是和谐的，互相帮补的，这是身体应有的情形。

(7)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提前 3:15 不但说到教会是神的家，也说到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这是说明教会的使命是维护真理与发扬真理。

当主在世的时候，他就是真理(约 14:6)，他所行的就是神的心意。主升天之后，人们从哪里得知真理呢？就是从教会之中。神将真理摆在教会之中，教会也有责任要持守神的真理，并把它向世人表明出来。

在教会历史中，教会一度受异教的影响，将基本的真理丢弃；但另外又有无数的殉道者为了持守真理而牺牲。直到如今，真理保存下来了，也有无数人因认识真理而得以自由。我们必须认清教会持守并发扬真理的使命，认真去完成它，因为教会是世上唯一拥有全备真理的地方。

(8)教会是金灯台

启示录一章提到七个金灯台，而 1:20 说“七灯台就是七个教会”，腓 2:15 也说“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这都是说明教会有为主作见证的使命。

主在世的时候是世上的光(约 9:5)，主升天之后，世人从哪里得见光呢？就是从教会里面。教会是由本性软弱的人组成的，怎能发出光来呢？原来光源不是来自自己，而是神借着教会发光，就像月亮反射太阳的光一样。林后 3:18 说“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一个常看见主荣光的人，也会将主的荣光反射出去，使人从他那里看见光明。

在道德败坏，社会黑暗的今日，许多人行走没有方向，也有许多人看不见自己的污秽，以致向神自高。教会必须将主的光照耀出来，带给人光明，使人看清人生的方向，看清自己的污秽，而信从这光。教会这许多称号，稍微描述出教会是怎么一回事，但即便如此，许多关于教会的事仍是个奥秘，恐怕要到神的旨意完成之时才能完全清楚了。

第二章 教会建立的过程

本章主要是谈论宇宙性教会的建立过程，至于地方教会建立的过程，本章略谈到一些，后面还会详谈。宇宙性教会的建立，可分为①父神的旨意，②旧约的预备，③基督的救赎，④圣灵的工作，⑤使徒的根基，和⑥职分的兴起六个步骤。

父神的旨意

教会的建立，首先是基于神在万世以前所定的旨意(弗 1:10,11)。在宇宙被创造以先，神就定下了一个创世的计划。为什么要定这个计划呢？因为父神爱他的儿子，为他造了万物(西 1:16)，

将万有交在他手里 (约 3:35) ，使他作万有的主。父神不但要叫他的儿子管理宇宙，也要叫许多人与他一同管理。神并不要这些人成为机器人，而要他们有自己的意志；但神要做工在他们身上，使他们甘心乐意地听神的话，思想行为像神，以致有能力掌权，并且常将神所当得的荣耀归给他。如此，宇宙就充满了和谐，神也得着荣耀。为了这个目的，他创造了人类。

以弗所书 1:3-14 简要地述说了这个计划，其中说出了我们所蒙的各样恩典，而最终的目的是什么呢？就如 1:14 所说：“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另参 6,12 节)。赛 43:7 也说：“凡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这里也说到神创造人，做工在人的身上，是为了神的荣耀。一个财主若是衣衫褴褛，住房简陋，他虽然有钱，却显不出他的荣耀；即使他穿绫罗绸缎，住大院高楼，若是没有人听他的话，这荣耀仍旧不足为道。神也是如此，他创造了奇妙的宇宙，又得着了一批听他话的人，与他一同管理，这才算得着了完全的荣耀。同时，人也可以尽情享受神所创造的一切。

神创造了人类，他的计划才是完成了第一步。人类不是一被造就可以管理宇宙的，需要受神的训练。训练过程中，人会失误，就像学骑自行车时免不了会摔倒一样；这失误是不应该的，却是神所预知的，所以在一开始就为人的失误预备了补救的方法，也就是主救赎的计划。被神救赎的人，得以作神的儿女，受神的训练，终究能承受神的产业，与基督同掌王权。这些被救赎而接受训练的人，就是教会。

这一切的计划是在创世以先就定好了的，但一直没有让人清楚知道，一直到新约时代才完全启示出来 (弗 3:5,6)。在旧约时代，神稍微启示了一点，使人明白神创造人的心意是要人管理 (创 1:26,28;诗 8:6-8)；但当时的人很难想像这心意如何实现，因为以人的软弱，连昆虫都成为大患，如何管理猛兽？且人的思想行为终日得罪神，人又怎么配承受神的这个托付？但到了新约时代，我们晓得了神这奇妙的计划，真不得不从心里对神发出感谢赞美。原来人的软弱不能拦阻神的计划，神说了，就必定成就。

旧约的预备

神永远的计划是逐步实现的，耶稣基督的降世自然是计划的中心，但是耶稣降世以前，还需要作一些预备。主要包括①拣选以色列人，②与以色列人立约，③颁布律法，④带领管教四方面。

神要拣选人，是为了要特别做工在他的身上，使他可以为神作见证，让其他的人可以因此认识神，信服神。被拣选的人会多经历神的恩典，使他明白神是满有恩典的神；但他所负的责任也大，要活出神所要人活出的样式，以此来为神作见证。而他拣选以色列人，则是因为亚伯拉罕有信心的缘故。

对于神拣选的以色列人，神又与他们立约，立约是为了确定双方的关系。立了约之后，以色列人就与其他的民族不同了，他们是属神的子民 (出 19:5,6) 。他们要作神的祭司 (出 19:6) ，要作神与人之间的中间人，把神带到人面前，把人带到神面前；他们也要立志听神的话，向神效忠，不能不顾神的话，去随从别人的话，或追随世界的潮流。

对于与神立约的以色列人，神又赐下律法，使他们知道神的法则 (罗 3:1,2)。这样，他们就比别的民族更晓得神的心意，就像学一门技术，得到了好的课本，应该可以学得更快。

对于得着神律法的以色列人，神又在历史中不断带领并管教他们。申 8:2,3 说到神带领以色列人经历旷野四十年的目的，是“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进迦南后神又不断带领百姓，终究叫他们远离偶像，专一信仰真神，并盼望神差派的救主早日来到。

旧约时代中已有人因信称义 (创 15:6) ，信神的人可以算是旧约教会。旧约教会与新约教会不能看成两个教会，但她们之间又不完全相同；旧约教会是新约教会的前身，就像毛虫是蝴蝶的前身一样。作为前身的旧约教会，初步了解了神的属性和心意，也了解了人的软弱无助，使基督可以在适当的环境中降世，又使新约教会可以在适当的环境中开始。

新旧约时期神的选民不能勉强分割，神对旧约选民所作道德上的要求，同样适用在新约，只不过新约选民更了解人称义是因信而非行为罢了；至于旧约时神所要求的礼仪，则因耶稣基督为我们

做成而不必再做了。上述旧约选民的经历，新约教会也在经历，且比旧约选民经历地更为深刻，预备迎接神国度进一步的实现。

基督的救赎

教会像是神的学校，神训练信徒成为能与基督同掌王权的人。但是，人生活在罪的统治下，一方面必须为已经犯了的罪受罚，一方面因为有罪而不敢亲近神，一方面又因受罪的辖制而没有能力行神所喜悦的事，这些情形都导致神不能顺利地进行他的训练计划。神要得着一批他属下的文武百官，最起码要让这一批人先与他和好，且要让这些人能不受辖制而行他喜悦的事。为了这个缘故，神差他的独生子降世进行救赎。

徒 20:28 说“……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从这里可以看见，主流血的目的之一是要买赎教会。教会本来就是神在万世以前所预定拣选的神的子民，只是主耶稣基督为了要得着教会，就付代价去买；这代价不是金银，而是他自己的宝血。付这代价的原因，不只是因为神爱我们，不愿意我们沉沦；也是为了主自己要得着一群能与祂同掌王权的人。启示录 5:9,10 也说：“……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这是主舍命的重要目的。

从一个角度来看，教会是基督所买来的；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教会也是基督里面产生出来的，基督是教会生命的源头。

创 2:21-24 记载了夏娃被造的过程，她是神用亚当的一条肋骨造成的，是亚当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并且男女要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弗 5:31,32 引用了创 2:24 的经文，并加上了诠释：“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与教会说的”，由此可见，亚当与夏娃的关系可以预表基督与教会的关系；而夏娃是由亚当身中出来的，也正预表教会从基督里面产生。

神造夏娃时使亚当沉睡，教会也是透过基督的死而产生出来的。正如主所说：“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基督的死买赎了教会，也产生出教会。

建立教会需要基督的救赎，另外一个原因是基督是教会的根基。教会是建造在基督上面的，弗 2:20 说到基督是教会的房角石，是联络各房的；林前 3:11 也说：“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基督是教会存立的基础，也是教会所依靠的；教会一切的事工都必须在基督里面进行，必须依靠基督的能力。

基督是根基，所以基督的地位就是教会的地位；基督的经历也算为教会的经历。基督胜了世界（约 16:33），教会也就胜了世界；基督经历复活，教会也算经历了从死里复活（罗 6:3,4）。这是教会得胜的根据。

圣灵的工作

新约教会开始的日期，一般是从五旬节算起。当时基督已经完成了救赎，信主的人也有了一些，但教会还没有开始活动，门徒还没有成为一个整体。这是由于教会不但需要基督的救赎，也需要圣灵进一步的工作。五旬节那一天，圣灵浇灌下来，教会在圣灵的能力下开始了解并完成她所肩负的使命，新约教会正式开始了她的建造。

五旬节之后，圣灵又不断在教会中施行他的作为，重要的有①把人浸入基督的身体；②赐下各样的恩赐；③赐下能力。

林前 12:13 说“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本段可以译作“我们……都由一位圣灵浸入一个身体”。信主的人应该接受水洗，但光是水洗还不够，更重要的是受圣灵的洗（可 1:8）。圣灵的洗是由圣灵施行的，是内在的，发生在我们认信主耶稣基督之前，这洗使我们认罪悔改，归入基督的身体。受过圣灵的洗，神就接纳我们成为基督身体的一部分（然而教会一般还是用水洗来作为接纳的准则，那是有另外理由的，见第六章）。

对于基督身体上的任何一个肢体，圣灵都会加给他建造教会所需的恩赐。有人的恩赐多，有人

的恩赐比较少，但不会有人没有。神要借着人建造教会，自然会把建造教会所需要的一切赏赐下来，并使每个人在教会中都能发挥功用。关于恩赐，详见第五章。

有了恩赐并不等于有能力。人在某方面有恩赐，只表示他比较适合在这方面事奉，并不表示他的事奉一定大有果效。就像一个学生对数学的领悟力很高，不表示他数学的成绩一定很好，他还需要认真学习，有了实力才行。做主的工作需要能力，这能力是从主来的，不是我们自己有的，所以圣灵不但加给人恩赐，也加给人能力。

恩赐，是圣灵随自己的意思分给各人的；能力的赐予，却有较明显的原则。有信心的人可蒙主加力 (可 9:23)，等候主的人必从新得力 (赛 40:31)，凡符合神加力之条件的都可以得着能力。而得能力的目的不是高抬自己，或让自己得益，而是为了建造教会；若是动机或使用的方式不对，能力会渐渐失去。

使徒的根基

上述的几点是建造教会所不可缺少的基础，但光有基础还不够，还需要往上建造。神虽然有能力独自完成建造教会之工，但神的心意不是如此，他要人与他同工。建造教会的计划是神拟定的，建造教会的能力是神赐与的；但在外表看来，教会的扩展完全是人在那里推动，是人寻求神旨意后经自己的意志而作许多的决定。因此，在建造教会的事上，人的因素是不可少的。弗 2:20 说“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这句话不是说教会的根基是人而非基督，基督是教会的根基，教会是建造在基督之上；但在教会内部，我们现在的信仰内容是神透过使徒和先知所流传下来的，现在教会的规模也是使徒和先知殷勤做主工的结果。为此，我们可以说，在教会内部，我们是由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被建造。首先，使徒建立了初代教会。太 16:18-19 说：“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我也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这段话在历代不断引起争议，主要争执的点是“磐石”究竟是指谁，地上是否该有一个完全掌有基督权柄的人来领导教会。“彼得”的原意是“石头”，不是“磐石”，但不能因此就主张此处的“磐石”不可能指彼得。彼得的确是初代教会的领袖，无论是耶路撒冷、撒玛利亚或外邦福音工作的门都可以说是彼得开的 (他握有钥匙)；基督是教会以及彼得个人的根基，但神也确实透过彼得来建立初代教会。无论此处的“磐石”是不是指彼得，这段圣经都没有暗示磐石可能指着彼得的后人，所以不能用这一节来证明现在全世界的教会需要推出一个人来作共同的领袖。除了彼得以外，其他使徒也在各处建立教会，奠定了教会长远的根基。

使徒们建立了初代的教会，他们也将神的启示传扬出来，作为教会信仰的依据。弗 3:5 说“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借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加 1:11,12 也说到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虽然当时已有了旧约圣经，主耶稣也对当时的犹太人讲了许多道，但是很多基本的真理，若没有使徒将它们讲出并写出，我们很难从其他地方清楚了解。使徒从哪里得知这些真理呢？当然一方面是从旧约圣经和主耶稣的教训，但很多真理是神直接启示的；即使是读旧约，也是圣灵将正确的解释启示给使徒。神借着使徒完成了新约圣经，完全了默示，此后就不再有新的默示。而圣经从此以后成了基督信仰的最高权威，不能加添也不能减少。

职分的兴起

新约教会由使徒开始后，就一代一代地传下来。初代教会的使徒虽然相继去世，但教会不但没有萎缩，反而更加扩展，这是为什么呢？因为神不断在教会中兴起各种职分，由他们继续完成建造教会的使命。

弗 4:11,12 说到神赐下职分给教会：“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这五种职分互相配搭，就能使各地教会产生并开展。首先使徒到一个地方传福音，不但领人信主，也对初信者加以造就，又设立一些比较有长进且适合的人作长老执事；然后先知常将从神那里领受的活泼的道理传讲出来，使人灵里得着饱足；同时传

福音的人也常带领新的人加入教会；牧师像慈母一般地勉励关怀人；教师则把真理清楚地教导人明白。这五种职分配搭起来，使教会无论对内，对外，无论真理，经历都能健全发展，得以长大成熟。

这些职分是如何产生的呢？圣经上说是神“赐”的；从教会的经历中，我们看见神通常所用的“赐”法。五种职分中除了使徒以外，其他的职分都与恩赐有很密切的关系：神把属灵的恩赐赏给某人，这人不断在教会操练他的恩赐，渐渐他的事奉就越发专一，他的职分也就越发明显了。至于使徒，使徒不是一种恩赐，要有神的差遣才能作使徒。关于这些职分，在第四章还会详细讨论。

经由上述的过程，新约教会得以开始并成长，等到完全长大成熟，主耶稣就要回来，在地上建立他的国度，国度也就结束了准备时期，而进入实现时期了。

第三章 教会的使命与特性

信主的人就是教会的一部分，无论他属不属灵，无论他对教会的活动积不积极参与，他都不可能脱离教会。但是，教会并不是许多的个人，而是一个整体，有整体的使命与特性。如果一个信徒不与其他弟兄姐妹有交通，只是个人追求，他虽然在基督的身体中，却没有发挥肢体的功用，这不是神的心意。神的意思不但要人信主，也要人过教会的生活，共同完成神所赋予教会的使命，并将教会的特性表明出来。本章要谈到教会的使命与特性。

教会的使命

教会不但是一群蒙了恩典的人，也是一群有特殊使命的人。她对神而言，要为神作见证；对撒

但而言，要对付撒但的权势；对人而言，要成为人蒙福的管道；而总的来说，她要实现神的国度。

(1)为神作见证

主在升天之前，特别嘱咐门徒去传福音，说：“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路 24:48）。这“见证”也就是“见证人”，教会负有作见证的责任。

见证什么呢？首先，要见证神的存在，神的心意和神的作为。关于神的事，人所当明白的，第一就是要知道有神。虽然眼看不见，但却可以在许多方面经历到神的存在。不但要知道有神，也要知道神是怎样一位神。他有怜悯，有恩典，不轻易发怒，且有丰盛的慈爱；他也要求世人要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弥 6:8)。教会有义务述说神的美德，和神对人的要求。除此以外，神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更是福音的中心。彼得曾对以色列百姓说：“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我们所见证的重点，就是神差他的儿子耶稣降世，为我们死，第三天复活，得到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而信的人可以得到永生。神的存在、心意与作为是我们见证的内容。

(2)对付撒但的权势

耶稣基督向保罗显现的时候，宣告了他所托付保罗的使命，那就是“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徒 26:18），这同样也是教会全体的使命。我们原来都在撒但的权下（弗 2:1-3），基督救了我们，如今也要用我们去救别人。拯救的行动就如林后 10:4-5 所说：“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魔鬼不甘心神的国度扩展，千方百计拦阻人归向主；教会在传福音的同时，就必须除去魔鬼的作为，削减他的权势。近两千年来，教会一直与魔鬼争战，这是一场美好的仗（提后 4:7），是已经得胜的仗（约 16:33），撒但已被判下到无底坑，只是还没有执行，教会现在要肃清他的残余势力，得以执行他当受的刑罚。

说到对付撒但的权势，最重要的就是宣告“耶稣是主”。撒但是世界的王，他的能力很大；我们却不属于这个世界，且胜过世界。耶稣是我们的主，我们也认定他是宇宙的主宰。教会应让耶稣真正在其中作主，并显扬他在宇宙中的权柄，而向撒但夸胜，使他蒙羞。

(3)成为人蒙福的管道

教会的另一个使命是要使人因教会而蒙福。首先，教会所在的地方会由于教会的缘故蒙福。诗 33:12 说：“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国是有福的”，这话不是指全国每个人都信主，只能说耶和華在那国的普遍被人信服，即使当中有一些不信的，他们会因为信徒的缘故蒙福。罪大恶极的所多玛城中若有十个义人，神就不毁灭它；此外，有些信徒的子女虽然本身属灵光景不好，却仍因他父母的缘故而得天独厚（当然，他本身若敬畏主就更有福了）。从这些地方都可看见神会透过教会而祝福当地所有的人。

尽管如此，诗 67:1,2 说“愿神怜悯我们，赐福与我们，用脸光照我们，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万国得知你的救恩”。从这段话看得见，神赐福我们的目的，是为叫全人类认识神的心意和神的作为。神会为了教会而祝福当地所有的人，但唯有认识神，信靠神，才是永久得福的保障。最大的福分，岂不是得着主自己么？所以神借教会赐福人的最主要的方式，就是使人透过教会而信靠神，得着永生之福。

以上三点是教会的使命，当教会完成了她的使命，神的名在各地被尊崇，撒但的权势在地上被彻底瓦解，人也常蒙神赐福，这就是神的国度在人间的景象。所以，说到教会的使命，我们可以总结为一句话：要实现神的国度。

教会本身是神的国度，但这只是在准备时期，她的内部并不完美，对外所彰显的权柄能力也不够。有一天，主耶稣要统治全地，神的国要在地上实现。为什么现在还没有实现呢？是因为教会还没有准备好。近两千年来，教会一切的活动都是在谋求神的国度早日实现，因此我们可以说，教会以及我们个人最终的使命就是促进神国度的实现。

教会的特性

教会有几个特性：向着神，她是圣洁的，是与别的团体不同的；向着教会内部，她是合一的；向着教会外部的人事物，她是有权柄的。接下来就讨论这几点。

(1) 圣洁

圣经上多处提到我们个人是圣洁的，这样，教会整体也成了圣洁的团体。彼前 2:9 说“唯有你们……是圣洁的国度”，这国与其他的国有什么不同呢？并非其中没有污秽罪恶的事，而是她在神眼中与其他的国有区别，她是属于神的。凡是属于神的人事物，都是圣洁的，是与其他人事物有分别的。耶稣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腓 3:20 也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都说明了教会圣洁的特性。

因为教会是圣洁的，她就不应该过问俗务。主耶稣曾就纳税的事情指示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也就是说，神的事与地上的事不该混为一谈。在地上，我们是某一国家的国民，有应尽的义务；在属灵的世界中，我们是神国的国民，有另外的本分。由于我们个人生活在世上，许多世上的事务是应该参与的；但教会却与这世界的体系无关，她是超越俗世的，不应涉入世界俗务当中。若问：教会可不可以作生意？教会可不可以参与政治呢？信徒个人在神的带领下做这些事，都不能说是不对；但不该以教会的名义做这些事，因为教会是圣洁的。除非一件事与神的国有直接关系，否则就不是教会当参与的事务，顶多是信徒按神的带领而去做它。

说到这里，我们不妨思想一个问题：旧约时代的先知对全国或国家领导人发出警戒，这岂不是参与政治吗？教会岂不应对罪恶作出反应吗？是的，面对国家的罪恶，教会应该加以指正，但指正的对象是针对事而不是针对人，指正的方法不是推翻现政权或进行和平演变、民主改革，而是劝人悔改。我们相信人都是罪人，没有人是完美的，也没有人是无药可救的；也相信任何的组织制度都不能彻底解决人类的问题，只有神的道能带给人满足。所以，教会只当把神的道摆在人的面前，劝人按神的道改正自己的行为。

政治上的变易或改革是在神的手里，教会不必，也不该介入，只该常为国家与执政者祷告（提前 2:1,2）。从教会过去介入政治的经验看来，介入政治常会使教会从依靠神转为依靠人或依靠方法，也常使某些人为着不正确的目的而加入教会，造成内部的腐化。我们看见过去的鉴戒，不能不小心为是。

(2) 合一

教会虽然由许多不同背景的人组成，又散布在各地，但她仍是一体，她的内部是合一的。为此，一个信徒由广州到了上海，他应该把上海的信徒看作是自己的兄弟姐妹，上海的教会也应该接纳他为肢体，因为两地的教会原是一体。

合一是教会的特性，也是神在地上奇妙的作为。当世人越来越以自我为中心的时候，教会的合一格外显出神的伟大。信徒的合一是原则的，它的原则记载在弗 4:4-6，就是要持定三一神、一个身体、一个指望、一个信仰，和奉一个名受的洗。只要合乎以上信念者，都与我们是一体的。

因为是一体，我们就当彼此相爱，彼此包容。不应为了习惯不同，作法不同，意见不同，对圣经的解释不同而拒绝交通。这不是说我们需要昧着良心去迎合弟兄，我们可能无法与弟兄一起做某一件事，但这不影响我们认他为弟兄，不影响我们对他的爱。

关于合一，在第六章有更详细的讨论。

(3) 权柄

教会是有权柄的。这权柄原是在主的手中（太 28:18），主把它给了教会，以便教会可以使用它来完成她的使命。这权柄包括①祷告的权柄，②胜过恶者的权柄，③审判和拯救的权柄。

主给了教会祷告的权柄，借着祷告来支取神的能力，这比从其他地方得到的帮助要强得多。教会是由软弱的人组成的，她本身没有能力做成神的工，在进行事工时必然会遇见许多困难。神并没有让教会本身有足够的去完成她的使命，神却给了教会权柄来运用神的能力。主说：“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14）。

通常在神要做工的时候，圣灵会运行在信徒的心里，感动他们祷告。他们若不祷告，神就延迟或减少他的工作；他们若迫切祷告，神的工作就完全成就。因此，祷告的工作其实是神发起的，但是需要教会顺服祷告的呼召。教会若是明白祷告的重要性及其功效，常常运用祷告的权柄，神的工作就顺利兴旺，否则困难重重。

主还给了教会胜过恶者的权柄。主在论到教会的时候曾说：“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太 16:18），为什么呢？因为教会的权柄比阴间的权柄更大。主曾对那些为他工作的人说：“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路 10:19），因此，教会可以使用权柄拒绝恶者来的攻击，使信徒的身心灵得享平安，各样聚会也可以顺利进行。

在福音事工进行的时候，困难是一定有的，但并不是每个困难都是教会所必须经历的。很多时候，魔鬼用各样的方式攻击教会，教会应该要奉主的名拒绝它们。一方面不逃避，一方面又不是消极地忍受，而是运用主赐的权柄斥责魔鬼，败坏他的作为。如此，神的工作必定少受亏损。

太 16:19 还说到主给了教会审判和拯救的权柄：“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教会应该捆绑谁呢？捆绑撒但的差役，不让他们在地上横行；应该释放谁呢？释放那些作罪的奴仆的人们。当教会如此捆绑与释放时，在天上也要照样捆绑与释放，换句话说，教会有审判恶者与释放罪人的权柄。

在传福音及赶鬼的时候，教会特别需要使用这个权柄。当恶者无法在人心里搅扰，人的心也不再受捆绑时，要接受主就十分容易了。因此，教会在为人的灵魂祷告的时候，不但要迫切祈求，也要奉主的名捆绑与释放，出于信心的宣告会带出大能，成就神的事工。

以上简述了教会的使命与特性，我们当致力于将这些落实在教会中，使教会早日完成使命，长大成熟，迎接主再来。

第四章 地方教会的建立

上一章说到宇宙性教会的建立，而宇宙性教会的成长又是各地方教会建立成长的累积，本章谈论地方教会是如何建立的。

神的呼召

地方教会的建立，当然也是由神先开始动工。神的工作包括在环境上开路，使福音能传到当地；圣灵也在当地人心里动工，使人的心软化；神又为传福音的人预备所需的费用及装备。但这一切都不是最重要的工作，最重要的是神预备传福音的器皿。而预备的关键工作就是呼召。

一般性的呼召

圣经上所说的呼召，绝大多数是指神呼召我们跟随他。例如弗 4:1 “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彼后 1:10 “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都是指这个。什么叫做信耶稣呢？不是头脑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就行了，而是意志接受耶稣作他个人的主；这个“接受”，也就是响应耶稣的呼召。所以，神对每一个信主的人都发出跟随他的呼召，每个信徒也都蒙了召

主耶稣在升天前，吩咐门徒往普天下去传福音，这也是一般性的命令，是每一个门徒都要遵守的，所以也算是一个呼召（凡是呼吁人去完成使命的话都算是呼召），每一个信徒也都蒙了这一个召。

特别的呼召

为了教会的需要，主还对每个门徒发出特别的呼召，去完成特别的使命。圣经对这种呼召提得不多，新约中“呼召”一词真正可算为指这种的只有两处，就是罗 1:1 与林前 1:1，保罗自称蒙召作使徒。此外，保罗还提到他“为这福音奉派作传道的”（提后 1:11）或类似的话，也是指这种呼召说的。这种呼召可能是针对特定的地区、性质或对象，例如，有人蒙神呼召去非洲传福音，这是蒙召到特别的地方做工；有人蒙神呼召作看望信徒的工作，这是蒙召做特定性质的工作；有人蒙神呼召关心老年人，这是蒙召对特定的对象做工。无论人蒙的召是针对某地区、性质或对象做工，都表示神要他去完成整个大使命中的某个特别的部分。这也是每个信徒都有的，只是因为各不相同，有的会显得较为特殊，而有的则较为平常，容易疏忽。

谈到呼召，许多人有错误的观念，认为有些人会蒙召全时间服事主，他一生不能带有职业，而且在教会中应该有较高的地位。过去教会普遍有一个传统观念，就是一个人若蒙召全时间事奉主，就当放下手上的工作，去进修神学，学完之后得到一个学位，就在教会中担任传道人，过一段时间后按立为牧师，此后才可以为人施洗，主持圣餐与祝福，教会则按时给予固定的生活费用。这样的看法虽然有它形成的背景，却没有圣经的根据。圣经里的各种呼召，都没有禁止人带着职业，也没有为事奉主的人定下特定的进修计划，也没有规定特定的人才能主持教会的礼仪，或比其他的人地位高。

所谓蒙召，仅仅表示神要他去完成一个特别的使命，例如蒙召作使徒，蒙召作劝化的等等。我们不宜说“蒙召全时间服事神”，因为每个信徒都是全时间为主活的人；且“全时间作福音工作”不能算是使命，做某一项特定的福音工作（如使徒、先知等）才算使命。神的使命不是针对花多少时间的问题，而是针对在教会中扮演什么角色的问题。有人每天用八小时干活，也有人每天用一小时干活，其余时间做福音工作；神又带领一些人不用时间谋取生计，他们与前一种人的差别只是每天多一小时而已。我们当注重使命过于时间。

为了完成这个特别的使命，需要在真理上受较多的造就，环境也许可，则专心学习神学未尝不是好事（当然，学习的地点很重要），但不能说没有别的途径来认识神的道。为了完成这个使命，如果需要被按立来承受某职分，则按立也有它的好处，但不能说有些礼仪一定要被按立过的人才能做。为了完成这个使命，不适合花时间求取生计，是可以凭信心生活而不带职业的，但也有人可能必须要带着职业才能完成使命；例如，某人蒙召到某处去做主工，而那地必须是某种职业的人才能去的，为了主，他从事了这种职业，我们就不能说这人带职业是爱世界或没有蒙召。这些都不是绝对的。

如何来看蒙召的事呢？情愿不把它看得那么绝对。如果有人蒙召做传福音的工作，他就该常常向人传福音；有人蒙召承担祷告的工作，他就该每天多在家中祷告；有人蒙召作教师，他就该比蒙召服事人的人多下功夫读圣经。有人蒙召传道，到了一个地方，主预备了生活费，就可以把时间都用来做福音工作；但在另一个地方，若是环境有需要，心里也平安，用一点时间来“织帐篷”（徒 18:3）也未尝不可。我们不应对各人的生活定下律法。

神呼召人的原则，是随着自己的意思，不是看人的行为，所蒙的召也没有高下之分。所以若有人蒙的召比较特别，并不表示他比较属灵，也不表示他的地位比其他人高。人将来在神面前得多少奖赏，是看他在主托付他的事上尽忠了多少，不是看他蒙了怎样的召，蒙召的内容也与是否示被神

重用无关。所以无论蒙了什么召，都不要把自己看作比人高，人也不要对蒙任何召的人有较高的要求，只要凭爱心扶持各人。蒙任何召都不等于属灵，要属灵必须要天天背十架；蒙任何召的人也不该要求人听从他，他若有属灵的权柄，人自然会听从。大家只要常为蒙各样召者祷告，使神托付各人的使命圆满完成；如此，将来代祷勇士也都有奖赏。如果一个人为了完成使命需要不带职业，别人就应该顾念他的生活，但他本人却不该要求别人供养他。

我们所最需要清楚的，是“到底神的托付是什么”；这一点清楚了，再看目前的景况下如何能最有利于完成这托付。寻求清楚了，就凭信心做下去，同时随时注意圣灵的带领而作修正。话虽如此，各人清楚蒙召的经历却不相同，有人从异象中清楚，有人在读圣经或祷告时清楚，有人在听道时清楚，有人一下就清楚了，有人隔了一段时间才渐渐清楚，有人是走一步才清楚下一步，神对每个人的带领都不尽相同。所以谁也不要论断谁，个人自己有把握最为要紧。如果不清楚，情愿多等候一段时间，免得后来发现错了而后悔；为了敬畏神而等候，神是不会怪罪的。但如果已经清楚了，就不要因着惧怕而拖延，当凭信心走下去，神会负一切责任的。

教会的职分

神呼召人承担某种使命，他就应该渐往这方面多投入，同时神也会给他这方面的恩赐。事奉久了，教会自然会印证他有某一种或多种的职分。教会中有各种的职分，罗 12:6-8 提到七种人，包括说预言的、执事、教导的、劝化的、施舍的、治理的和怜悯人的；林前 12:28 又提到使徒、先知、教师、行异能的、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30 节又提到翻方言的。这些职分是如何产生的呢？从圣经及教会的经历来看，他们大部分是先得了这方面的恩赐，又蒙了这方面的呼召，以致后来他们的事奉越来越专一，而形成了职分。职分不是教会托付的，是神自己托付的，教会却应该加以印证（例如设立有治理职分的人为长老），且给人适当的机会尽他的职分（例如多让有先知职分的人讲道）。关于恩赐问题，到第六章再详细讨论。

这些职分当中，有的适合使用在一个地方，有的不适合使用在一个地方。例如，治理的人如果不固定在一个地方事奉，就很难将教会治理得好；但是使徒若是固定在一个地方，就不能到处去建立教会了，这与使徒的职分相违背。为方便起见，我们可以把适用在一个地方的职分称为“造就地方教会的职分”，把不适用在一个地方的职分称为“造就众教会的职分”。虽然如此，却不宜把两者完全区别开来，也不要把它看成绝对的，不是有了这个就没有那个，或有了这个就表示这方面一定做得很好。

关于造就地方教会的职分，教会应该去发掘它，然后把具有这职分的人安排在适当的位置，例如作长老或执事等，使他可以常尽这职分。至于造就众教会的职分，就不宜单在某地方教会中尽职，也不宜列在地方教会编制内。

造就众教会的五种职分

哪些是造就众教会的职分呢？弗 4:8-12 记载了神赐给众教会恩赐，这与神将赐给个人的恩赐不同。神赐给个人的是某项才能，赐给教会的却是某些“人”，这些人就是神的礼物。11 节说明了这些人是谁：“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把这些人赐给教会的目的何在呢？12 节说“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可见兴起他们的目的是要建立教会。他们不只是为了建立某地的教会，更是为了建立众教会；从教会的经历看来，任何教会的建立也确实这些人配搭的结果。这五种职分就是“造就众教会的职分”。接着我们就逐一地看这五种职分：

(1) 使徒

使徒是什么人呢？这个词原来的字根是“差遣”，所以使徒的原意是“奉差遣去完成特殊使命的人”。这个词在新约圣经中除了翻成使徒外，还翻成“使者”（腓 2:25；林后 8:23；来 3:1）及“差人”（约 13:16）。在新约教会开始后，使徒这个词就专指奉差遣建立教会的人了。

他们是曾看见基督复活的人（徒 1:22），又有能力行神迹（林后 12:12），以证明所传的信息（来

2:4)。他们与新约先知一样，基本上职责关乎建立教会的根基（弗 2:20）。这里提到的使徒，只指着基督升天以后的使徒。

（2）先知

“先知”一词正确的意思是传讲神的启示的人。神的启示虽包括未来所要发生的事，但从旧约先知书看来，神的启示大部分不是预言未来，而是说到神为人做了什么，以及神要人做什么。旧约的先知传讲的是这个，新约时代神也兴起人传讲这个，这样的人就有先知的职分。

他们直接从主得着启示，再传给教会；他们靠着圣灵所说的话，就是神的道；保罗在这里论到的是新约的先知，若看他们为旧约的先知，便会加添经文的难题和不合理之处。

从基本意义上说，今天我们不再有使徒和先知。他们的职事随着教会根基的建立和新约卷籍的完成而结束。

（3）传福音的

“传福音的”顾名思义，就是以传福音为主要事奉的人。一个人特别有传福音的负担，也特别有传福音的恩赐，以致他常常传福音，听的人也常常乐意接受主，渐渐的，越来越多人请他在聚会中或自己家里向人传福音，传福音成了他主要的事奉，我们就断定他有“传福音的”职分。

圣经上对这职分的描述不多。使徒行传提过腓利是传福音的人（徒 8:5-8,26-40;21:8）他原来是耶路撒冷教会的执事，后来教会受到逼迫，他到撒玛利亚传福音，领了很多人信主。腓利虽然会传福音，却似乎不会建立教会，以致耶路撒冷教会特别派使徒去协助他（徒 8:14）。这只是猜测，圣经上没有讲明，但是会传福音与会建立教会确实不能相提并论。许多人会传福音，人信了之后，他就不知道如何继续造就，这样还不能把教会建立起来。

建立教会的第一步就是领人归主，所以传福音的职分在教会中也是极重要的。并非没有传福音职分的人就不必传福音，或不能传福音，事实上所有信徒都应该传福音；但确实有人比较会传，教会应该鼓励他们更多传福音，期望他们领受传福音的职分，领更多人归主。

（4）牧师

“牧师”与“牧人”原来是同一个字，但教会中的牧师不是牧养羊，而是牧养人，所以称他牧师而非牧人。由此可见，牧人对羊做什么，牧师也当对信徒做什么，牧师是帮助个别信徒灵命成长的人。

信徒灵里饥渴，牧师应该尽力使他饱足；信徒遭遇试探，牧师应该引导他走到正路上；信徒灵命软弱受伤，牧师应该坚固安慰；牧师要向信徒显出基督的爱，使得信徒的灵命得以在爱里长大成熟。

牧师职分的兴起，也是从恩赐开始的。虽然每个信徒都应该关心周围的弟兄姊妹，但是确实有的人比较会关心，使被关心者很得帮助；有的人的关心却不得法，反而伤害了人；这就与恩赐有关了。

有牧养恩赐的人，一方面比别人更有爱心，一方面也能适当地表达爱心，使人重新得力奔跑天路。使徒建立教会，传福音的人把人带进教会，先知把神的心意告诉人，又责备警戒人；若是没有牧师在教会中事奉，信徒遇到难处不知道向谁说，遇到软弱心里又不住自责，很容易就灰心丧志。

牧师在教会中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难怪后来教会传统把负责教会的人都立为牧师。这样作是不妥当的，因为被立的这些人中，并不是每个人都有牧养的恩赐与职分；他们之中可能有人是先知，有人是教师。圣经中称呼教会的负责人为长老或监督，这些人各有不同的恩赐与职分，但他们都是在负责治理教会，称他们为长老或监督最为合适；唯有那有牧养恩赐，又以牧养为主要事奉的人，才适合称为牧师。

（5）教师

教师是教导真理的人。人信主之后，即使常经历神的爱与弟兄姊妹的爱，又常得到勉励要舍己跟从主，若对于真理没有深入完整的概念，仍然很容易偏差，所以神又在教会中兴起教师，负起教导真理的责任。

教师的兴起也与恩赐有关。虽然每个信徒都应该明白真理，也应该向人讲解真理，但是有的人对真理的领悟力特别强，理解之后又晓得用人所能接受的方式来说明，我们就断定这人有教师的恩赐。有了恩赐，又不断钻研真理，也不断讲解真理，以致教导渐渐成为这人的主要事奉，就可以说他是教师的职分。

教师与先知主要的事奉都是在讲台上，但是两者之间并不相同；教师讲道的目的是叫人明白，先知讲道主要的目的是叫人心意改变。例如，一篇名为“基督的死”的讲道，让一个先知来讲，他可能会声泪俱下，讲述基督受死的惨状，以及它所显明的大爱；让一个教师来讲，他可能会强调基督的死所完成的工作，如救我们脱离审判，脱离天良亏欠及脱离罪的权势等。这两方面都需要，且是互相补足的。

在弗 4:11 的原文中，牧师与教师两者共用一个冠词，其他职分则各有各的冠词，所以有人主张牧师与教师是同一种职分。无可否认，这两个职分之间的关系密不可分。单是关怀人，却不教导人正确的路，是不负责任；单把死板的知识告诉人，却不落实在他生活中，是不切实际。虽然如此，按照字面来看，这两个职分还是不宜看作一种。职分是两种，一个人却往往两种兼备，也有人三种兼备，何况各职分之间也不必强加划分。

第五章 地方教会的组织

本章谈论地方教会的组织。前面说过教会分为宇宙性的教会与地方性的教会，宇宙性的教会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虽然没有成立一个外在的组织，但是神自己调度指挥她，使她的一切事工可以很和谐地进行。至于地方教会，她有许多外在的活动与事务，无论她有没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她实际上是必须要发挥组织的功能，所以无论有没有清楚的职称，有没有正式的设立程序，都应该有基本的组织架构。上一章所提五种人的使命是建立众教会，他们是以信徒的身分在当地教会中尽功用，他们个人或所属的团体都不列在地方教会组织之中，地方教会有另外的组织。当然，他们并非不能在地方教会组织中也兼具职分。

圣经上提到有两种人负责地方教会的事务，就是长老和执事。圣经上还提过另一个名称监督，但监督与长老应该是同一种职分的两种说法。下面我们分别讨论：

长老

长老又称监督，是地方教会的负责人。何以说长老又称监督呢？徒 20:17 说保罗请以弗所教会的“长老”来，到了 28 节又说他们是全群的“监督”；此外，多 1:5 说到要设立“长老”，7 节又说“监督”必须有怎样的行为。由此可见，长老和监督应该是一种人。那么，为什么要用两种称呼呢？称长老，是强调他灵命的成熟老练；称监督，是强调他工作的内容。教会负责人的灵命应该比一般信徒成熟，他的工作则是监督教会各样的事工，所以又称长老，又称监督。

长老是教会负责人，但他负责的范围有多广呢？多 1:5 说“在各城设立长老”，可见当时负责的范围是一个城。圣经上常以一个城作为一个地方教会的称号，在各城设立长老，他们也就各治理一个地方的教会，这虽不能说是圣经的教训，起码是榜样，也很切合实际。

现在的行政区域不一定是“城”，所以有人认为负责的范围应该是国家所定的行政区的基本单位，就是相当于县的单位。这意见颇值得参考，但在目前又很难实行，因为各聚会点多半都已经有了负责人，而一个县又不只一个聚会点，各负责人之间又不肯彼此顺服，演变成长老只负责一个聚会点了。争辩长老负责的范围并没有太大的意义，若是一个人有属灵的权柄，自然有更多人愿意顺服他；而他本人则不应该期望大家顺服他，只应该期望大家顺服基督。为此，同工们不该为此引起纷争，当学习彼此顺服，但若是可行，由几个长老共同负责某县或某市的教会事务，会是很美的见证。

长老负责的区域范围既然有限，当他到了另一个地方，他就不该定规那里的教会事务，而应该尊重当地教会的长老，无论当地的长老是否属灵，甚至是否是由自己所设立的。

长老的工作又是什么呢？长老既然又称为监督，自然当负起监督的责任；此外，圣经上又一再要他们做好牧养的工作（参徒 20:28；彼前 5:1,2）。

长老应该监督教会的灵工，保证教会的信仰纯正，不让假先知，假教师在其中搅扰，也不让犯罪的事存在于教会中。若是教会在某一方面疏忽了或起了偏差，长老应该及早发现并及时纠正，使教会的灵命能快速，稳定地成长。

长老也应该监督教会的事工，使各样的聚会顺利进行，各样的事奉都有合式的人担任，各人的恩赐也得到充分的发挥。缺乏的弟兄姐妹能得到教会的照顾，不同属灵程度的信徒也都能得着适当的灵粮。长老不该包揽所有的事务，他应该安排决策，弟兄姐妹应该顺服他。教会中不讲民主，讲求神作主，所以不宜随便使用投票方式决定事情。通常教会的事务由长老作最后的决定，或长老授权给人作决定。长老却不应该擅自作主，应该与大家有交通，尊重大家的感受。在不涉及真理的问题上，圣灵常会把相似的意见放在许多人的心里，所以一件事若是许多人都觉得不妥，情愿暂缓做它。

长老还应该牧养当地教会的会友，像父母养育小孩一样，把人从初信带领到灵命成熟。在人难过的时候安慰他，在人灰心的时候鼓励他，又把神的心意按部就班地用言教及身教教导信徒，使他们终能事主爱主，负起神家的责任。

长老是什么时候设立的呢？使徒行传里的例子是在教会成立不久就设立（徒 14:23），但从提多书中看见，保罗后来似乎不想匆促设立（多 1:5）。有人猜测可能是保罗刚开始出外宣教时经验不足，后来看见匆促设立的弊病后就改变作法，他还指示“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提前 3:6）。从过去的经验看来，最好是教会中已有成熟而能负责的人之后才设立。

那么，长老又是如何设立的呢？圣经中的例子，都是由使徒或使徒的同工设立的。例如徒 14:23 说到小亚细亚各城的长老是由使徒所设立的；保罗在多 1:5 又提到要提多设立长老。一般说来，若是一个地方原来没有信徒，有人去传福音，建立教会之后，由这人或这群人来设立最为恰当。若是某地已经有了经常的聚会，却还没有设立长老，各人也不是经由一个渠道信主的，当教会决定要设

立长老时，就可以开会商议（参加会议的人必须是清楚重生得救，教会生活也正常的人），借着交通祷告，寻求神眼中看谁为适合，再请一个有属灵分量，大家心悦诚服的主内前辈来设立。圣经中设立职分所用的方式是奉主耶稣的名按手祷告，这也是一般教会所主张的方式。

有些地方的教会已经有人负责了，却没有经过正式的设立程序，这人算不算长老呢？其实名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弟兄姐妹顺不顺服他。若是大家都顺服，他就已经在发挥长老的功能了。经过按立，可以使负责的人在教会中有更明确的地位，也就更方便使用决策的权柄；但是一个人有没有属灵的权柄，或这人在神面前得不得称许，完全是看这人向神有没有忠心，与他的职分无关。如果环境上不允许正式按立，不按立并非不能负责教会；只是圣经上既然提到设立的事，若是能行就当设立，相信这是神所喜悦的。

论到作长老的资格，决不是有钱或有势力的人就有资格作长老，也未必是信主年日最久或最有恩赐的人最有资格，也不是光看某人有热心就选立他，而是要符合圣经中关于长老资格的指示。提前 3:2-7 提到作长老的条件，包括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温和，不争竞，不贪财，管理好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不是初信，且在教外有好名声等等。多 1:6-9 也有类似的指示，其中又包括儿女信主，没有人告他们放荡不服约束，不任性，不暴躁，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等等。这些条件相当高，有时很难找到一个完全符合条件的，许多教会就延迟设立，也有许多教会就求其次者，我们应该迫切祷告，求神在教会中多兴起符合条件的长老，如此必能带领教会不断往前。

圣经上没有女性的长老，从经历来看，长老也应以男性担任；

在一个地方，应该设立几个长老呢？圣经上没有说，但圣经上所提到的长老通常是多数的（参徒 20:17,18;腓 1:1;雅 5:14）。超过一位长老来负责是有好处的，他们可以分担责任，可以补足彼此的缺乏，也可以防止一人专权，并加强教会核心的权柄；但如果一定要找出超过一人来担任长老，有些地方教会中又没有适合人选，设立后也可能彼此不同心，而彼此牵制。最好是在设立之前较严格地审核，不要滥竽充数，如果超过一位适合，就多设立长老，使长老们借着彼此配搭而彰显肢体生活的见证。

会友们对教会的长老应该敬重。提前 5:17 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在决定教会事务前，会友尽可以建议他，但他一旦作了决定，除非这决定不合真理，否则会友就应该顺服。不但如此，长老难免要在教会的事上费时费力费财，其他弟兄姐妹应顾念长老一家生活上的需要，使得长老无后顾之忧，得以更专心事奉主（参提前 5:18）。

执事

“执事”一词的原意是“服事的人”，是类似仆人地位的人。初代教会开始设立执事的原意，是要他们管理饭食（徒 6:3），可见执事在教会中是料理教会一般事务的人。教会的事务，应该是每一个信徒都参与的，并非全由执事去做；执事只是专门负责使某一方面的事工正常进行。

执事要有几个人，要负责哪些方面的事务，圣经上没有明确的规定，教会可以按需要自行决定。按过去的经验，教会若有公用的物品，就应该有执事负责管理；若有公家的款项，最好由超过一个人管理，可以由一个人管钱，一个人管帐，免得有人怀疑保管者不忠心，也避免保管者经历试探。此外，聚会的场地，联络，聚会中的事奉，饭食，接待，周济等行政事务，都需要有人担任。若有适合的人，就可以设立。

初代教会的执事是由使徒按立的（徒 6:6），事前曾经过交通，由大众拣选产生（6:5）。现今教会若需要有执事，可以举行会议商议，大家若有一致的看见，当事人也同意，就可以请适合的人按立。

教会事奉的原则不是先有事工，再找人负责；而是先有人，再开始他所适合担任的事工。而所谓先有“人”，也不是指有钱有势或有才能的人，而是指符合圣经所提资格的人。其资格记载在提前 3:8-12，包括要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

没有可责之处，作一个妇人的丈夫，管好儿女和自己的家等等。这段圣经又特别提到女执事（或作执事太太）的资格，她们要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等等。初代教会选执事的目的虽然只是管理饭食，但他们对执事的要求却是“有好名声(对人)，被圣灵充满(对神)，智慧充足(对事)”，这可以作为我们选立执事时的榜样。

长老执事的事奉

关于长老执事平时的事奉，在以后各章中会陆续提到。此处先谈一些事奉的基本原则。

首先说到权柄的问题。教会要顺服基督(弗 5:23,24)，教会内部也应该学习彼此顺服(弗 5:21; 彼前 5:5)。神是我们众人的父，我们在神的面前都是平等的，在个人属灵生活方面，每个人都可以向神祷告或读主的话，都可以为主作见证，不必征求某人的同意；但在教会生活上必须有等次，要给某些人权柄，也要有某些人顺服。其中年幼的要顺服年长的(彼前 5:5)，受带领的要顺服带领的人(来 13:17)，在角色相似的情况下，姊妹要多考虑顺服弟兄(林前 11:3)，但这都不是绝对的，是在不违背神的教训的范围内做的，只有对基督才要绝对顺服。

在教会生活中关于事工方面，大家就应该顺服长老了。如果教会中有人比长老还年长，长老应该敬重他，在个人的事情上多顺服他，但在教会的事工上则那人应该顺服长老，因为长老在教会事工上有权柄。长老有权柄，不是因为他年纪最长或最属灵，而是因为他有长老的职分。为此，弟兄姐妹个人有什么活动，不需要征得教会同意(当然能征求教会的意见也很好，但教会只能建议，无权命令)；但若想要举行教会性的活动，就应该征得长老或长老所授权的人同意了，长老在这些事上有权柄。

教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就如几个人自己约时间祷告交通等事，就不必教会负责人同意；但有些事情若听从教会长辈们的建议，会是更好的。在这些事上，弟兄姐妹不是顺服“长老”，而是顺服属灵的长辈，这在神看来可蒙悦纳。

长老也不应该统揽大权，应该与主要同工及有关人士交通后，按神的心意作决定。若是这决定牵涉到要某人长期担任某项工作，就应该尊重那人自己在神面前的寻求，因为那已经不只是教会的事务，也涉及神对他个人的托付了，对此他要直接向神负责。

当教会扩展到一定的程度后，授权是必须的，不宜每一件事都要长老来决定。授权不宜私相授受，应该经过大家交通后才定案。若是长老已经授权给某人作决定，他自己当谦卑顺服那人，但在必要时他也有权收回所授的权柄。在聚会中，教会若已授权给某人带领诗歌或主持聚会，会众在当时就应该顺服他。无论如何，教会的权柄都是为造就人而非败坏人(林后 10:8)，在使用时当特别谨慎。

论到建立教会的五种人在教会中的地位，无论他们有使徒、先知或其他职分，这都是神自己呼召且托付的，不是教会所设立的，所以这些职分不算是在地方教会组织中的。那么，一个先知在教会中地位如何呢？他就是弟兄或姊妹，不算是“××教会的先知”，顶多只称为“在××教会中的先知”(参徒 13:1)，表明他目前在那地方的教会中尽职。其他四种职分也相同，称呼“××教会的牧师”并不相宜，称“××教会的使徒”更不合理，那人若是建立当地的教会，在建立好了之后，他若仍留在当地服事，他就不是在做使徒的工作，而是做其他职分的工作了。

既然这些职分不属于地方教会的组织，教会若希望他们在教会组织中有一席之地，可以征得他们同意而设立他们为长老或执事。如此，他们有了两重身分。他们在教会中决定事务，就不是因为他们是使徒、先知等等，而是因为他们是教会的长老或执事了。

这些人在教会中可以有多少事奉，是由长老或核心同工决定的。例如，要不要请某先知在下主日讲道，要不要请某教师在下个月办培训班，这些事情是由教会负责人决定的。并非由于某人是先知，我们就非请他讲道不可，那先知也无权自己站上讲台(除非是在信徒自己安排的非教会性的聚会中)。

这些人既然是直接由神呼召，也就无权要求教会供应他们的需用，他们只应仰望神。教会可以

不支持他们，并不算错，但若支持他们是更好的。若支持他们，那不是由于他们具某种职分，而是由于他们是弟兄，而且支持的程度与方式都是教会负责人可以自行决定的。教会既然应该关怀有缺乏的肢体，那么为了事奉主而无暇多赚钱的人岂不更当关怀吗？

另外，说到“长老”、“执事”的头衔，这是用在教会事工的范围内，不宜用在教会生活的每个环节。教会的每一分子都是一家人，彼此间是生命的关系多于工作的关系，从生命的角度来看，彼此是弟兄姐妹，也就像上一章所说的同样原则，不宜以“长老”或“执事”来称呼某人了。

长老执事职分的终止

圣经上只说到设立长老和执事，没有说到废除他们。如果没有意外，长老执事的职分是终身的，也就是说，职分在这人被主接去时自然终止。但是在实际情况中，也有停止职分的情形。

如果某人的身体或精神状况不适合再担任这职分，他应该向教会提出辞职，教会若看见确实如此，也应该接受他的辞职。例如一个人瘫痪了，无法再正常聚会，他担任的若是一些必须到会的事奉，就无法再胜任了，此时可以提出辞职。如果身体状况只是暂时的不适，则不构成辞职的理由；教会应该迫切为这人的身体祷告，求神医治他，使他早日正常供职。

如果某人迁居，以后不方便常来聚会，他也可以提出辞职。他到了新的地方仍然应该服事教会，但在那地的教会没有设立他担任某职分以前，他是与会友的身分在教会之中的。长老执事的职分不能带出地方以外。

如果某人的属灵光景有了变化，教会觉得他不再适合担任职分，也可以由按立者或大家顺服的长者出面处理这事。提前 5:19 提到“控告长老的呈子”，可见当时有人向使徒或使徒的同工控告长老，控告的内容若是属实，使徒就不应该坐视不理；但是，若是内容不实，使徒又广泛查究，难免为教会带来阴影，该长老的威信也难免受影响。所以保罗告诉提摩太“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有两三个见证人，事情属实的可能性就比较大了，这时再来查究。如果长老或执事确实犯了罪，又一直不肯悔改，教会可以停止他的事奉；但这类的事对教会的打击很大，不到不得已的时候不要如此行。

目前很多辞职的情形是不合圣经的，例如与别的同工不合，或懒惰，贪爱世界。也有人为了同工与自己不合，就停止同工的事奉，这都令人痛心。但愿同工们都能一生尽忠职守，同工间也彼此接纳，共同建造教会。

第六章 接纳的原则

一个人要如何加入教会？信徒应该彼此接纳，但要接纳到什么程度？有什么人是不该接纳的？如何不接纳？该不该选择聚会点？这是本章所要谈的主题。

加入教会的条件

如何加入教会？什么人具有资格加入教会？教会历来的原则是信而受洗的人就是教会的一分子。

相信耶稣，是最基本的条件，这是不容置疑的。一个人还没有信耶稣，就根本不是属神的人，与教会无分无关。教会是信的人的组合，这一点在教会中没有成为大问题，但问题是：什么叫做信

耶稣？

固定参加聚会，并不表示信耶稣；常读经祷告，也不表示信耶稣；口里说信，还不等于信耶稣；就算同意圣经上讲得对，耶稣是神的儿子，仍然不等于信耶稣。雅 2:19 说“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兢”，这里所说的信，就是指同意圣经上讲得是真理，但有这信心的人还不算信耶稣。

什么叫信耶稣，是记载在约 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是指着“接待耶稣”或“接受耶稣”说的。一个人不但心思上同意圣经真理，情感上喜欢这位神及这个信仰，意志上也接受耶稣作他个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我们就认为他信耶稣了。如此，神就称他为义 (罗 3:22)。

每个人信主的经历都不同，有人是一时就决定接受，有人是追求一段时间才接受；有人接受时十分激动，有人很平静；有人信主前后有剧烈的转变，有人转变得比较缓和；有人有特殊的经历，有人当时却没有特别的感觉。我们不能用自己的经历来要求别人，只能按照圣经来要求；圣经上说接受主就是信主，只要人真愿意接受，他就是真信主了。人信主的时候，表明神已重生他 (彼前 1:3)，使他成为神的儿女。

这样，教会是不是就可以接纳他为一分子了呢？教会还应要求他受洗。人信了主，受不受洗有什么关系呢？举一个例子说明。如果一个美国人想成为中国公民，并脱离美国政府的管辖，他应该如何做呢？首先，他应该来到中国居住；但是，这样还不能成为中国人，他在中国是客人，他没有中国的身分证，身上拥有的仍是美国护照。他若要成为中国公民，必须申请加入中国籍，得到中国的身分证之后，才正式算为中国公民。神的国也是一样，一个人信了主，表示他愿意成为神国公民，但是光来到神的国还不够，必须经过一个手续，正式宣布放弃以前罪国的国籍，加入神国的国籍，这样才能算为神国公民。这个手续就是受洗。

罗 10:10 说“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但可 16:16 又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受洗到底算不算是得救的条件之一呢？按照圣经整体看来，心里相信口里承认是得永生的条件，信而受洗是从世界里救出来的条件。得永生，是与神恢复了交通，就是一个人来到了神的国度，常与神见面；从世界里被救出来，则是不再属于世界，不再保有过去的身分，而得着神国公民的身分。人放弃了原有的国籍后，若想回去原来的国家，就必须申请签证，不能说走就走了，而且那国也不能像对自己国民一样地在他身上有权柄了；受洗之后也是这样，魔鬼不能再像从前那样辖制我们，因为我们不再是他的子民了。

因此，教会一直是用受洗来作为接纳的条件。信主又没有受洗的人，是已经得了永生，但他的身分还没有确定；直到身分确定了之后，教会才接纳他为一分子。一个人信主后，就应该受洗，不必等到完全了解圣经，或行为完全圣洁，或有了什么特殊的经历。初代教会的榜样也是这样，使徒呼吁人一信主就受洗(徒 2:38)，保罗也是一信主就受洗 (徒 9:18)。如果人只信主而不肯受洗，他不是对真理不理解，就是没有真正信主。

有人主张受了洗之后，若再犯罪就不能得救，这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反而圣经教导信徒，犯罪后若真心认罪则必蒙赦免 (约一 1:8,9)。也有教会负责人不敢为人施洗，认为自己不配，以致聚会开始了很久，很多人信了主，却没有人受过洗，这又上了魔鬼的当。我们为人施洗，都是奉耶稣基督的名 (徒 2:38)，奉的名对了，施的洗就有效果。为人施洗是主的命令 (太 28:19)，因为自卑而违背主的命令，岂是神所喜悦的么？

除了信而受洗以外，加入教会不需要，也不可以有另外的条件。关于洗礼的实行，见第九章。

信而受洗的人，就是教会的一分子，但这不表示他过着正常的教会生活。不参加教会活动的人并非不在教会之中，却没有过正常的教会生活，也就得不到教会生活的好处。圣经上要我们不可停止聚会 (来 10:25)，实在是由于我们需要聚会，这是信徒常常要彼此提醒的。

信徒之间的接纳

一个人加入了教会，他就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与我们同作肢体，不可分割。受洗是归入基督 (罗 6:3)，不是归入教会中的某派；所以一个人只要是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无论他是在哪里受的洗，

无论受洗的形式如何，我们都应该承认他为肢体。对各聚会点也是一样，只要是奉主耶稣的名聚会，我们就应该接纳。

圣经上常常出现“合一”这个词。合一在圣经中是个重要的命令，主耶稣曾为门徒的合一祷告，历代以来也有许多神的仆人呼吁信徒合一，这是因为撒但就是在神的国中搞分裂的罪魁祸首，教会是用来对付撒但的，绝不能走撒但的道路。由于教会中不和的事太容易发生了，合一成了历代教会高喊的口号。但是，要与谁合一？怎样合一？这是我们必须清楚的。

不正确的合一

有的合一不是正确的合一，是外表的或原则错误的合一，给教会带来不少亏损。其中包括：

(1)混合：一个人身上的各个肢体，是很自然地合在一起，也很自然地彼此配搭，各得所需。如果一个人与他身子以外的东西合起来，顶多只能做到连在一起，却怎么样也合不起来的。勉强把不能合的东西放在一起，就只能混合，不能合一。教会也是一样，若要教会肢体与基督身体以外的人事物联合，就变成混合，而不是合一了。

历代在教内和教外都不断有人呼吁教会与别的团体联合，别的团体包括政治性的，社会性的和宗教性的。例如，教会干预政治，君王登基还要教会领袖同意，这是政治性的联合；教会接受政府的支助，教会内部的事也受政府支配，这也是政治性的联合。教会与某工厂合伙做生意，这是社会性的联合。教会与别的宗教团体一起举办活动或结社，这是宗教上的联合。这些联合是与基督身体以外的混合，不是神所要的合一。

(2)统一：众教会组成一个领导单位，要求各地的教会服从指挥，要唱一样的诗歌，讲一样的道，按照一样的形式聚会，组织制度也一样，这是统一，不是合一。在身体内有各种的器官，形状和结构各不相同，发挥不同的功能，使身体得以正常均衡地发展；教会也是一样，神无意要全世界的教会都只有一个形式，也无意在教会中成立领导中心，而是要各地教会一方面直接从神领受她的方向，一方面彼此又常有交通，互相学习，互相督正，就如身体的各肢体直接受头的管理，肢体间又彼此联络帮补一般。

正确的合一

正确的合一，就是彼此接纳。所谓接纳，是指甘心乐意爱对方，把对方的利害得失看为自己的利害得失。未必要同意对方的看法，也未必无条件地容让对方，但无论我们与对方如何不同，无论对方犯了多大的错，他既然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我们就愿意爱他，希望他蒙恩典，这就是接纳。

信主的人应当彼此接纳，但是无可否认，有许多个人或团体打着基督的旗号，传的内容却是异端，圣经上要我们远离这些人（约二 9,10），这样，什么是纯正的信仰呢？弗 4:4-6 说明了纯正信仰的内容，它也成了我们合一的根据。

这段圣经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其中说到七个一，这七个一既是我们合一的理由，又是我们合一的根据。它们是合一的理由，既然我们与其他信徒间有这么多的“一”，我们就应当合一；它们又是合一的根据，也就是我们当与有这些“一”的人合一。

这七个一当中，包括了一神，一主，一灵，也就是三而一的神。我们相信圣父是神，圣子是神，圣灵是神，圣父、圣子、圣灵各不相同，而只有一位神。这是超越人类理性所能理解的，但这是不容更改的真理。父、子、圣灵是独一真神，此外再没有别神；我们也只有一位主，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本段又说到一个身体，也就是认同信徒在基督身体以内。这信念是我们合一的根据。

除此以外，还说到一个指望，这指望包括圣经应许我们所要承受的各样属灵的福气，最重要的是基督再来；一信，是指因信称义的道理；一洗，是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凡是同样持定这个指望，持定因信称义，奉主耶稣的名受洗的人，都是我们合一的对象。

由这个原则来看，承认这七个“一”的人，就是我们当合一的对象。如果有人不承认三而一的神，提倡三个神或耶稣不是神，或不承认信主的人在一个身体内，我们就不能与他合一了。如果有人不是奉主耶稣的名受洗，或主张靠某种行为称义，或不信将来的盼望，就不是信仰纯正的人，不

是我们当合一的对象。除了以上情况，我们都应该接纳对方，并尽力寻求与众人和睦。

不接纳的情况

教会应该接纳所有信主的人为肢体，但是在实际运作时也有不接纳的情况，这些情况有的是应该的，有的是不应该的。下面我们就来思想不接纳的情况。

不接纳的错误理由

(1)以带领的人分：哥林多教会中就有这种情况，林前 1:12 说“你们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其中所提的保罗、亚波罗、矶法都带领过教会，他们各有各的长处，带给教会不同的帮助；各人从他们身上所领受的也会不同。有人从保罗得的帮助比较多，有人从亚波罗得的帮助比较多，按各人的经历不同，追求的倾向也会有差别，但这不能成为分裂的理由。

今天的教会中，也常有高举神的仆人的情况出现。有些人认为只有某位弟兄走的道路才是正确的，与他不同的都错误；或某位弟兄最属灵，其他的人的道可以不必听；或某位弟兄所设立的职分才有效，别人没有资格设立。这些看法都是高举了人，虽然所高举的人确实被神重用，但是以这个为理由而与别人分开就是错误的。信徒除了属于基督，就不属于任何人了。

(2)以“属基督”分：哥林多教会中，也有人不满别人高举神的仆人，就号称自己是属基督的，这些人自成一派(林前 1:12)。他们称自己是属基督的，这并没有错；错是错在他们认为别人不属基督，错在他们用“属基督”为理由与别人分开。

今天教会中间有了分裂，分裂的双方都不会认为是自己的错，否则就不会分裂了。既然自己没有错，自然是对方错了，对方高举人，或有别的问题，不再属于主，自己则是忠心跟随主。分裂的原因很复杂，不是两三句话能够说清楚的，但无论何时，我们不能随便说别人不属基督，圣经中责备这样的做法。

(3)以道理见解不同分：初代教会中就有这种情况，有人认为百物都可吃，有人则只吃蔬菜；有人看重日子节期，有人则觉得日日都是一样(罗 14:2)。圣经并没有要求每一个人的看法要统一，却劝人要彼此接纳，不要辩论，因为都是为主而做的。

今天教会中，也有许多人的见解不同。在得救的问题上，在圣灵的问题上，在教会礼仪的问题上都常起争论。看法不同是难免的，但无论自己再正确，若是为此而主动与弟兄分裂，就违背圣经了。基本真理自然要坚持，至于细节，常常只是对圣经的解释不同，不是哪一方不信圣经，此时应该互相尊重，不能为此分裂。

(4)以属灵光景分：认为自己的团体比较属灵，不愿与其他的弟兄姊妹交通。在教会中确实有人属灵的经历比较多，也比较有心追求，这些人会愿意常彼此交通，甚至组成聚会。属灵当然是好，渴慕主的人常在一起也是好，但是认为别人不属灵，不愿与别人交通，这就不好了。林前 12:22 说“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别人软弱，我们应该尽力扶持，不应该藐视。以自己属灵而与人分裂，这举动本身就是不属灵的。

(5)以种族、国籍或阶级分：林前 12:13 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可见人外在的身分不能成为分开的理由。教会中为了敬拜的效果，可以考虑对不同背景的人安排不同的聚会，如安排另一种语言的聚会，安排儿童聚会，安排另一个聚会给时间不能配合正常聚会的人等等；但是这不是分裂，不在一起聚会的弟兄姊妹仍然是在一个教会中。

以上几种理由，都不能使我们不接纳弟兄姊妹，我们不该为以上的原因而与弟兄断绝交通。至于下面所列的状况，就是不接纳的正确理由了：

1. 陷在罪中的“信徒”而一直不悔改的：什么算是陷在罪中的“信徒”？一般是以林前 5:11 列出的为准：“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这段话的意思，不是指信徒一犯了以上任何的罪，别的信徒就不能与他相交了；而是针对那些“××的”的信徒说的。当人被称为“××的”，表示

他已经深陷在那罪中，那罪已经成了他的生活方式，这种人是不能相交的。

主在太 18:15-17 教导我们如何处置得罪我们的弟兄：先是私下指出他的错；若是不听，则两三个人一起劝他；若还不听，则告诉教会，若不听教会，则“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如果只是看法不同，不该这样处置，但如果弟兄确实犯了道德上的罪，教会可以用上述的方法处置。

2. 越过基督教训的：约二 9-11 说到对于传布越过基督的教训的人，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前面已经概略讲述了合一的根据，若所传的与上述不合，我们就不该接纳。

对不接纳者的处置方式

教会对外一般是开放的，除了少数对内的聚会外，其他聚会都是欢迎任何人参加的。就是不信的人想参加聚会，教会也不该拦阻，我们总希望人在聚会中可以醒悟得救。因此，对于我们不接纳的人，也不是拒绝他参加任何聚会，不是弟兄姊妹不再向他说话。那么，应当如何处置呢？一般有下列作法：

首先，不让他领受饼杯。擘饼聚会 (或圣餐) 是教会对内的聚会，是只鼓励信徒参加的，未信者想参加也可以，但是不能领受饼杯。如果一个信徒有了上述的情形，我们把他当作外邦人，自然就不能让他领受饼杯，以示不接纳他作身体的一部分。

其次，不让他担任任何事奉工作。事奉是神家人的事，也是基督身体的各肢体发挥功能，与外人无关。既然把一个人当外人，也就不该让他担任事奉工作。

至于不问安 (就是不为他祝福)，不一起吃饭，那是说到个别信徒减少与这种人交通，虽然减少，却似乎还没有严厉到不说话的的地步，各人可以看情况而定。无论如何处置，都不是恨他，而是为他好，希望他有一天能悔改。

一个人为了某事而不被教会接纳，事后若真心悔改，教会仍要接纳他。如果教会不放心，可以不让他担任重要职位，但仍然要恢复与他的交通。任何一个肢体都是宝贵的，我们都当珍惜，尤其是信主的人目前还是少数，切望主内同道更多关怀丧失的灵魂，不要把太多力量用来审判教会内部的人，而以宽大的心来走窄路。

关于选择聚会点

一个信徒无论参不参加聚会，他都在教会中，而且在同一个地区中不同地点的聚会，理论上都属于一个教会内的活动，应该由各个带领的人一起参与。所以，不应该该存在“到哪里聚会”的问题。但实际上各处聚会常是各自为政，且差别很大，所以“参加哪一个聚会”常成为有心追求主者的困惑。

既然各聚会都属于一个教会内的活动，我们就不应该限制弟兄姊妹只在一处聚会；但是教会生活不只是参加聚会，还包括聚会外的交通，所以每个信徒都有必要固定与一群弟兄姊妹有交通，因此我们仍然鼓励信徒将参与的聚会固定下来，如果时间力量还有剩余，则可以再参加别的聚会，带领的人不宜随便禁止。

应该在哪里固定聚会呢？按理说，应该参加离自己家最近的聚会。但由于各聚会的供应多少不同，方式习惯不同，所以实际上很多人宁可参加远一点的聚会。

如果是为了多得供应，这心志是好的；但如果我们只注意自己得到多少，只懂得接受而不肯付出，这就是自私了。在我们要求聚会供应我们以前，应该先要求自己为聚会付上祷告的代价，先要求自己关心负责聚会的人。其实，未必要听未曾听过的道理才会得供应，神的同在是最重要的。

如果是为了不习惯聚会的方式，应该先回到圣经中。关于聚会的原则，圣经里面有一些教导，如果聚会的方式与圣经教导不合，就可以私下与聚会负责人交通，希望能改正；如果与圣经没有不合，只是与我们的习惯不合，我们就应该学习舍己了。

如果是由于与聚会中的某人处不好，就更应当学习饶恕，与弟兄和好，不该一走了之。

如果有下列的聚会，就确实不该参加了。首先，不是奉主耶稣的名的聚会。在聚会中不以主耶稣为中心，不高举主耶稣，而高举另外的人或团体或道理或仪式，这种聚会不应该参加。

其次，一贯的教导与圣经真理相违背的聚会。

第七章 恩赐的运用

前面谈过了各种职分，它们如何开始呢？一方面是出于神的呼召，一方面也经常是由他的恩赐所显明的。例如神要一个人作教师，一方面会呼召他，一方面会给他教导的恩赐。呼召是别人看不见的，恩赐却可以看得见，所以教会负责人常按各人的恩赐来分配各人的事奉。圣经上要各人“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 4:10），发掘各人的恩赐并充分运用，实在是建立教会时不可忽略的环节。本章谈论恩赐的运用。

恩赐的意义

新约中的“恩赐”一词主要是由两个希腊词汇翻译过来的，一个是 doorea (音似“都瑞阿”罗 5: 16; 雅 1: 17)，一个是 xarisma(音似“卡瑞思玛”)，其中后者是谈论教会恩赐时所常用的字，本章所谈的也是这个字。

卡瑞思玛是什么意思呢？它的字根就是“恩典”一词，恩典是白白得来的，是不必付代价就得到的，因此卡瑞思玛广义的用法是白白恩典下的具体成果，用另一个词来说，就是“礼物”。罗 5:15,16 说“过犯不如恩赐”，此处的恩赐是指称义；林后 1:11“所得的恩(卡瑞思玛)”是指脱离险境；罗 6:23“神的恩赐”是指永生。这些都是因为神有恩典而得着的具体好处。由此看来，我们由于蒙恩典而得到的任何好处都算是恩赐。

在谈论教会恩赐的经文中，卡瑞思玛的用法是狭义的。凡出现这个字，根据上下文判断，它的意思是神所赐的能造就教会的才能。特别是指才能这方面。

弗 4:8 有“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这句话，这里也是讲论教会的恩赐，但此处的“恩赐”原文是另一个字，它的意义也不同，是指着承受五种职分的人，不是指某种才能，这是一处较特别的说法。神赐给教会的礼物是人，神赐给个人的礼物是才能。

话虽如此，人的才能却不等于恩赐。人的才能虽然也是神所赐的，但即使一个人很有才能，在建造教会时却未必合用，他的才能未必带着属灵的能力。所以恩赐不只是才能，还必须是能造就教会的才能。

恩赐的种类

神赐给人的恩赐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能力性的，是在特定的时间地点中，能表现一般人所不可能具有的超然能力；一种是生命性的，不是在特定的时地表现，而是经常具备这种一般人也可能有的才能。分述如下：

能力性的恩赐

这种恩赐记载在林前 12:8-11：“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以上各种恩赐，是不靠圣灵就不可能做到的超然能力，所以算是“能力性的恩赐”。

- (1) **智慧的言语**：这是指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能告诉人所当做的事。当信徒已经遇到或即将遇到一种状况，需要神指示当如何做，神有时会感动人传达神的指示，而受感动的人未必清楚知道当事人发生了什么事，甚至未必知道当事人是谁，只知道要说这些话，这就是智慧的言语。
- (2) **知识的言语**：这是指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能说出已经发生的事。例如，某人犯了罪却不肯承认，神可能会感动人提醒他认罪；某人的病被神医治却不敢作见证，神可能会感动人说出这事实，鼓励他作见证。受感动的人同样未必知道这话是对谁讲的，只知道该讲这些话这是知识的言语。
- (3) **信心**：这恩赐的意义不明确，可能是对某件事的成就或对神的某方面的能力有特别的把握。对神的信心是每个信徒都应该有的，但是这是对神自己的信心，不是针对特定的事；信心的恩赐则不只相信神，也特别相信某事情的成就。这信心应该就是林前 13:2 说的能移山的信心，也是门徒所求的信心 (路 17:5)。
- (4) **医病的恩赐**：能借着祷告、按手或宣告而治好疾病。
- (5) **行异能的恩赐**：能行出奇事来。
- (6) **作先知**：能说出未来将发生的事，以及神对听众的特殊要求或勉励。
- (7) **辨别诸灵**：能晓得某些话语或行为是出于圣灵、邪灵或人自己；也晓得某人灵里的情形。
- (8) **说方言**：能不透过理性说出自己所不懂得的语言，可能是世上的某种语言或天上的语言。
- (9) **翻方言**：能把别人或自己所说的方言翻为大家懂得的话。之所以能翻，不是因为学过，而是圣

灵感所致。

以上是能力性的恩赐；

关于这方面的恩赐保罗在林前 13: 8-13 又有了进一步的阐述，对此段经文的解释主要有两大观点。一是传统的观点，认为先知讲道、说方言、和知识的恩赐，会在信徒进入永恒时终止。另一种观点认为这些恩赐已经终止了，是在圣经正典完成时终止的。很多虔诚的基督徒都支持“完成的正典”的诠释，相信能力性恩赐的作用，是要在神的真道尚未完全定稿成书之前，确立众使徒的教训（请参可 16: 20；来 2: 4）。因此，当新约圣经完成后，就不需要这些奇能的恩赐了。

我们相信能力性恩赐在使徒时代结束时已大致上终止了。

另外有生命性的恩赐：

生命性的恩赐

这种恩赐记载在罗 12:6,7：“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或作执事……，或作教导的……，或作劝化的……，施舍的……，治理的……，怜悯人的……”。以上各种恩赐，都不能算是特别的“表现”，而是一种特别的“天赋”，长期伴随着人，所以算是“生命性的恩赐”。分述如下：

- (1) **说预言**：说预言的先知是神的发言人，将神的话语宣告出来；预言可以是关系将来的事，但不是必然的；初期教会的先知在神的灵直接推动下，说出从神而来的、与教义真理有关的话；或与当时的使命有关，视当时的处境而定。他们所做的工，在新约圣经中被保存下来。今天，不再有由神启示、经先知述说的新道理，附加在基督徒的整体真理上，因为真道在昔日已一次过交付圣徒了（参看犹 3）。因此，今天的说预言只是宣讲圣经启示出来的神的心意，即照着圣经启示出来的基督信仰道理说预言。
- (2) **执事**：有这恩赐的人特别喜欢服事人，也服事得特别周到，办事也相当勤快。
- (3) **教导**：有这恩赐的人分析能力比较强，思想有条理，以致对真理能很快地领悟，并且能清楚地表达，使人也容易理解。
- (4) **劝化**：有这恩赐的人比较有耐性，性情温柔，愿意听人诉苦，并且安慰劝勉人。
- (5) **施舍**：有这恩赐的人性格慷慨，心地善良，常想着如何付出，常注意别人的需要。
- (6) **治理**：有这恩赐的人办事能力较强，具有领导才能，能把事情按部就班圆满地完成。
- (7) **怜悯人**：有这恩赐的人特别有爱心，特别能体恤人，愿意帮人解决困难。

以上是生命性的恩赐。

恩赐的产生

恩赐是圣灵按教会的需要而随己意赐下的（林前 12:11）。它最终目的不是为个人的享受，而是为教会的造就；它也不是按我们的意思，是按圣灵的意思，虽然我们也可以向神求某一种恩赐。

恩赐是圣灵随己意赐下的，他也有权柄收回。圣灵不会随便收回某一种恩赐，因为教会需要它，这就是为什么有人向主的心已经不如从前，他的恩赐依旧明显，做工的果效也大。然而远离神的人就算做工有果效，将来在神面前也得不着奖赏，唯有忠心的人才能得主的奖赏（参太 7:22,23）；而且人没有神的同在，能力终究会减少的，甚至恩赐若不用来造就教会，圣灵是可能会收回的。

圣灵赐下恩赐的方式，有好几种。可能是圣灵突然赐下，就像五旬节发生的事（徒 2:2-4），也可能是借着某属灵的人或教会负责人接手而赐下（提前 4:14；提后 1:6），也可能是由环境塑造而成的。

恩赐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有了一种，也可以有第二种；在一种之中也有大小的分别，可以增长，可以削减。说到某人有某方面的恩赐，是与他自己或与当地会众比较而说的。例如，某人在教会中比较会讲道，我们就说他有讲道的恩赐；但这人若到了一个人人会讲道的聚会中，他可能是最没有讲道恩赐的人。某人讲道虽然不算突出，但是他其他方面更差，在讲道方面多操练还比较有潜力，我们也能说他有讲道恩赐。

因此，当一个人得了某种恩赐，他就当常常操练它，使这恩赐更增长，更成熟。须知有某种恩

赐并不表示在这方面事奉就必很有果效，只表示在这方面会长进较多，较快。例如，一个人有明显的讲道恩赐，治理的恩赐却较不明显，则这人用同样的时间操练讲道与治理，在讲道方面的长进会较快，治理方面也会有进步，但是进步较慢，且到了某一程度后就很难突破。如果这人在讲道方面从不操练，则讲道仍不会讲得好。

当人运用某种恩赐到很老练的地步，他的事奉自然会更专注在这种恩赐上，他也就可以说有了某种职分。例如，某人有教导的恩赐，他也常做教导工作，以致他在教导方面十分老练，别人也很得帮助，他自然会有更多机会教导，其他的事奉就会相对减少，他也就可以说有了教导的职分。林前 12:28 提到各种职分，其中除了使徒以外，都与恩赐有关，一般也都是循这个途径而领受职分的。

恩赐在教会中的应用

作为教会负责人，有责任要在教会中发掘恩赐，并运用恩赐。

说到发掘恩赐，首先，应该多求主赐下各样恩赐给教会。教会要增长，需要有各方面恩赐的人一起配搭，使各方面事工都能做得好，也见证出神在各方面的丰富。为此，我们应该多多祈求主赐下，因为神才是恩赐的源头。

其次，应该多给信徒操练各种恩赐的机会。例如在较小型的聚会中，不妨多安排几位有心事奉主的弟兄操练讲道，从中观察谁比较有讲道的恩赐；又安排人分头去看望、传福音、领诗歌、购物，或办理其他事务，使各人的恩赐有机会显明。有些教会负责人比较不放心将事奉交给别人做，认为事奉是神圣的，人的灵命尚未成熟前，不配从事任何事奉。其实只要一个人愿意奉献自己作活祭，他就已经是圣洁的了（罗 12:1），神也乐意人事奉他，又借着事奉工作使这人长进。让教会每个肢体都参与事奉是很应当的事。

在信徒的事奉中，如何判断他有没有这方面的恩赐呢？一方面看事奉的人本身在事奉时的感觉，一方面也看他事奉的果效（或是别人对他的感觉）。如果人进行一项事奉时觉得灵里很喜乐，很有主的同在，别人也觉得合适，很可能他就是有这方面的恩赐。如果只是自己喜欢，别人却难以适应（例如有人特别喜欢说话，一开口就很难停止，这些话却未必造就人），则还不能算有这方面的恩赐。

对有某种恩赐的人，应该帮助他更熟练地运用恩赐。在他困惑的时候指点他，在他不得当的地方纠正他，使他运用得更恰当，给教会带来更大的益处。

关于运用恩赐的几点提醒

在恩赐的运用上，还有一些需要注意的地方。首先，运用恩赐的目的是为造就教会而非表现个人，因此若是对教会没有益处，就不要使用。林前 14:12 保罗鼓励弟兄姊妹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26 节提出“造就人”的原则，28 节又吩咐人在聚会中不要作对会众无意义的事。如何做对教会有益，就如何运用。

其次，各个有不同恩赐的人要彼此尊重，彼此配搭。恩赐虽然有不同（罗 12: 6-8），却没有一样是教会不需要的；而且恩赐越大的人，神向他要的也越多（路 12:48），他应该更战兢使用，绝不能拿恩赐夸口。

另外，恩赐虽然与职分有关系，在安排教会事工的时候，却不能单看恩赐，更要考虑同工的灵命（特别是忠心的程度；太 25: 14-30）。灵命不好的人，若有过多机会使用自己的恩赐，很容易会骄傲，反而使自己及教会受亏损。我们要让每个信徒都参与事奉，但总要到信徒灵命较成熟之后，才把他放在较重要的位置（参提前 3:6），使教会能稳定成长。

最后要说的是，教会要切慕恩赐，却不是以恩赐为追求的中心，灵命长进才是追求的中心。恩赐多不等于属灵，属灵的权柄也不是由恩赐得来的。哥林多教会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却被保罗称为“属肉体”（林前 1:7;3:1）。恩赐的目的，是使得教会早日长大成熟，若是教会不顾属灵光景，一味追求恩赐，就是舍本逐末，反而会给教会带来更大的难处。但愿我们持定追求的目标，又求主赐下各样恩赐来完成这目标，则教会可以在神的带领之下不断成长。

第八章 教会的聚会

由现在开始，将谈论教会的各种活动。教会应该有哪些活动呢？要先看教会的功能是什么，再来决定她的活动。说到教会的功能，可以参考徒 2:42，该节说到初代教会的情形：“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从这节看见教会在进行着敬拜(擘饼)，祷告(祈祷)，学习真理(教训)和交通(交接)。敬拜、祷告、学习真理和交通是教会的四大功能，加上传福音的功能，总共五项，是教会的五个主要的功能。教会一切的活动，都是为了发挥这五项功能而有的。

教会针对这五项功能，去安排一切的活动。有的是聚会以外的，例如教会的祷告，可以发动信

徒同时在不同地点为同一件事祷告；又如学习真理，可以鼓励信徒在同一个时期读同一本书；又如交通，可以用私下看望或金钱奉献的方式。教会活动又有很重要的部分是在聚会中进行的，或者说，教会同工们是针对教会的各种功能来安排各种聚会的。

关于教会活动的细节，将在后面几章讨论，本章先就教会的聚会作一般性的讨论。

聚会的重要

圣经上吩咐我们不可停止聚会 (来 10:25)，因为聚会对信徒的灵命和教会的建造都是不可缺少的。它至少有三个理由：

(1)聚会能保守我们的信心：希伯来书特别是为那些受苦的信徒写的，勉励他们在苦难中继续坚持从前的信心，到了 10:25，已经把大部分的道理说完之后，作者在结论中提出“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因为聚会确实能够保守各个信徒的信心。

聚会不只是为了听道理，保守个人的信心也是聚会的重要功能。人不聚会而只是自己追求，很容易受到各样的诱惑而跌倒。即使一个人已经熟读圣经，明白各样的真理，以致在聚会中不常学到新的道理，当他身在聚会当中，他的信心仍会因此蒙保守。

(2)聚会中有神特别的同在：神无所不在，没有什么地方是神去不到的，我们所说的“神的同在”，并不是指神在三度空间中在我们的旁边；“某人没有神的同在”也不是指神不在地球上那人所在的地点。“神的同在”是指与神的交通没有阻隔，是针对属灵的境界而言的。

在神所赐各样的福分中，神的同在是最宝贵的，因为有神与我们在一起，我们就有了一切。我们与主的交通没有阻隔，神的力量就会临到我们身上，神的话也会临到我们，成为引导我们行路的光，圣灵也会运行在我们里面，不断更新变化我们，使我们更加属灵。

信徒在属灵光景正常时，也很少是与神完全没有间隔的，何况魔鬼还在我们的四围不断搅扰，以致我们与神的交通不完全顺畅。太 18:20 说“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这就是说，在聚会中间，神应许会叫我们与他的交通更顺畅，圣灵会做更强烈的工作，比我们自己追求时更甚。常聚会的人，有更多机会经历神特别的同在，就更容易长进，这就是需要聚会的另一个理由。

(3)各肢体能在聚会中尽功用：一个信徒无论有多少经历，有多少恩赐，若是不在团体中间分享，就失去他领受恩典的原意。就像一个人的手腕很有力，却不用来帮助其他部分，而任凭其他部分虚弱，则它本身有力的意义也不大。许多的恩赐是在聚会中才容易显明的，若是没有聚会，私下的交通所能做成的事工极其有限，所以我们需要常常聚会。

聚会的安排

各教会当有哪些聚会，可由当地负较多责任的同工商议决定，聚会的时间地点也可以自行安排 (约 4:21,但教会的惯例是在星期日有聚会，理由见第十章)。在安排聚会时，最重要的是决定聚会的内容、方式与对象。

聚会的内容是考虑上述教会的功能而决定的。例如，为了达到敬拜功能，可以安排唱诗歌；为了达到祷告的功能，可以安排祷告；为了使人学习真理，可以安排人讲道或查经；为了使信徒有机会彼此交通，可以在聚会中安排一段时间给人作见证等等。

这些内容可以安排在一个聚会中，但由于时间或其他方面的限制，各功能未必能在一个聚会当中全部发挥出来，于是教会可以安排各种性质不同的聚会。例如，有的聚会以祷告为主，有的聚会以查经为主，有的聚会以传福音为主等等。

至于方式，需要考虑圣经所提关于聚会的原则 (后面将提到)，以及一般会众的程度、背景。例如，有些教会在祷告时习惯同声祷告，有些教会习惯轮流祷告，有些则由一人带领祷告。在教导方面，有些教会习惯用讲道的方式，有些则习惯查经，查经的方式是由一个人讲，或是大家交通；内容是查一卷书，查圣经人物或专题又各有不同。总之对大家最有益的方式就是好的，但教会也应该偶尔尝试用别的方式，察看圣灵的带领。

关于对象，教会有时需要顾及各个不同背景的人的特殊需要，而安排一些适合他们的聚会。例如对于儿童，未必能了解针对大人讲的道，就可以另外安排儿童聚会；也可以单为老人安排聚会，这是考虑年龄的特殊性。教会也可以单为弟兄或姊妹另外安排聚会，以顾及性别的特殊性。又可以召聚住在同一个区域的会友，以便更深入地交通，这是考虑区域的方便。又可以把从事同一个职业的信徒聚集起来，例如学生，老师，工人等等，使这些人能彼此扶持，共同面对工作上的难处。又可以按属灵生命的层次，而安排适合各层次的教导性聚会。这些聚会可以称为“非教会性聚会”，表示参加的对象不是全教会。

非教会性聚会可以发挥教会性聚会所不易发挥的功能，但它们不能取代教会性的聚会。教会应该经常有为全教会预备的聚会，各个不同背景的会友也应该有彼此交通、一同敬拜的机会，这才真能像一个家，才能落实“肢体的生活”。

聚会的原则

无论聚会的内容、方式或对象是什么，聚会的原则是不能变的，教会需要持守住它们。下面提出几个主要的聚会原则：

奉主耶稣的名

耶稣说：“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主应许要与聚会同在，但是附带了“奉我的名”的条件。聚会必须要奉主耶稣的名，否则聚会就没有主的同在，也没有意义。

什么是奉主耶稣的名呢？至少包含两个意义：(1)主耶稣是聚会的中心，(2)聚会愿意按主耶稣的心意进行。“主耶稣是聚会的中心”的意思并不是每次的聚会都要将耶稣的名字重复很多次，或一定要以耶稣的事迹为讲题；有时候聚会的主题是讲论生活行为方面，未必会常提到主耶稣。但无论聚会如何进行，其目的都是要引导人更加亲近主，让主在人的生活中占更重要的地位，而不是把主摆在一边去高谈阔论。如果教会的聚会不是以主为中心，即使是谈论极高的人生素养，极好的行为，与其他的宗教有什么不同呢？其他宗教不也是劝人为善么？我们劝人为善，但是我们最终的目的不是要世界多几个好人，而是要主的名被高举，要使地上成为主的国度。任何聚会的目的都是为此，都是为了主才举行的，聚会不能偏离这个中心。

此外，无论聚会情形是好或不好，会众总要有一个心愿，要按主的心意进行聚会，这是“奉主耶稣的名”的另一个意义。某人若托我们以他的名义写一封信，其内容必定是要合他的意思，否则就称不上是奉他的名了。聚会也是一样，虽然由于我们对主的认识很肤浅，以致我们常常误会主的心意，但是至少我们要有一个心愿，愿意完全按主的心意进行。既然是奉主的名聚会，就是给主完全的权柄，如果在聚会中主有另外的带领，是与我们原先的安排不同，我们也愿意顺服。有这样的态度，才算是奉主耶稣的名聚会。

造就人

林前 14:26 说“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凡事都当造就人”，这里提出聚会的另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聚会必须要能造就人**。

从这一点推衍下去，可以明白应当怎样安排聚会。不是负责人自己喜欢如何安排就如何安排，而是按圣经的教导而安排，同时还要能造就人。

顺从圣灵的引导

信徒在商议教会事工时，偶尔会出现一些不正常的作法。有人在一年之初，把全年的计划定好，包括每主日的讲员是谁，讲题是什么，定了之后就照着做，不再作调整；又有人认为一切要按圣灵的带领，所以不可事先作计划，免得限制圣灵的工作。其实，作计划时圣灵也可以带领，作完计划也应该给圣灵修正的机会。

聚会也是一样，事先应该有安排，由某人带领唱诗，某人讲道，某人做其他的服事；在作这一切安排之前，必须认真祷告，求圣灵引导所有参与策划的同工。安排好之后，担任事奉的人也要认

真祷告，寻求明白神这次要如何带领聚会，应该唱什么诗歌，讲什么道，安排什么活动等等。到聚会开始时，若明显看见圣灵有另外的带领，就临时改变原先的安排，或换诗歌，或换讲员，或换讲题，或作其他变更。

聚会的目的是追求主，不是追求恩赐；但圣灵既然赐下恩赐，那也是应该感恩的事。若圣灵有这样的带领，我们应当让他作主。聚会中没有任何事物是不可以改变的，只要是出于神，我们就当顺服，使圣灵能在聚会中自由运行，做成他要做的工。

按次序而行

聚会当然要让圣灵自由运行，但是我们对圣灵的意思理解有限，可能会错意。若一部分会众这样做，一部分会众要那样做，聚会就难免引起混乱。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圣经上又提出一个原则，就是聚会要按次序而行。

神是有次序的神，他按部就班地完成他的计划；他对聚会的要求也是要有次序，不要杂乱无章。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14:33）。

若是聚会没有次序，虽然不表示圣灵不在聚会中动工，但聚会难免受亏损。所以，负责人若发现聚会中有过分影响次序的事发生，就当有智慧地处理它。例如，有人很受感动，激动到高声尖叫，这未必说明他受的感动是不对的，但是他的表现若会影响其他会众，或影响邻居，负责人就不妨轻声劝阻，或领他到别处。负责人若大声斥责，恐怕对会众造成的不良影响就更大了。

彼此同心

信徒需要彼此同心，在聚会时更需要彼此同心，这是聚会成败的关键。林前 11:17 保罗形容哥林多教会的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原因在 18 节：“你们聚会的时候，彼此分门别类”。不同心会使得人因着聚会而受亏损。

我们应当以什么心情参加聚会呢？不是指望某人给我们什么属灵的供应，而是指望神供应我们。至于事奉的人，我们不要等着他来给，而是一心扶持他，知道神若不帮助他，他就毫无能力。若是看到聚会的气氛沉闷，应当心里迫切祷告，求圣灵动工，而不是批评论断，指责负责人没有准备好。

许多地方的教会在聚会前有一起祷告的习惯，这是十分可取的。弟兄姊妹应该提前来到聚会的地点，默默地为聚会祷告，也可以与旁边两三个弟兄或姊妹一起为聚会祷告。圣灵在人的心里安静时比较容易做工，会前的祷告既能安静自己的心，又能催促圣灵做更大的工作，为聚会带来的祝福是无法述说的。

聚会的成败决定了教会的前途，教会负责人除了多邀请人参加聚会外，还应该不断检讨，使聚会从安排到进行都合乎神的心意，如此才能保证会众在聚会中得帮助，聚会人数也自然会增加，荣耀归主名。

第九章 教会的礼仪

教会除了一般聚会以外，还有一些特别的礼节。教会历代流传下来的节日礼仪很多，尤其在天主教中，天天都是节日，天天都有礼仪可作。各教会自己若要纪念某个节日或进行某种礼仪，是圣经没有吩咐要做的，如果不违背圣经的教训，且对人有益处，也未尝不可；但不能定为律法，要求别人照样行。本书则只讲述圣经上提到的礼仪，只有这些礼仪是教会有义务做的。其中包括洗礼、擘饼。

洗礼

洗礼是教会的大使命之一 (太 28:19)，又是教会增添新血所必经的过程，所以是教会最基本的礼仪之一。教会需要清楚知道它的意义，条件与实行方式。

洗礼的意义、条件与次数

在第六章中已经说过信徒需要受洗，受洗表示脱离世界的管辖，成为神国的国民。但是，为什么要用受洗的方式，不用别的方式呢？圣经上的洗礼是采用全身浸礼的方式，当人全身浸在水里的时候，是表示他的旧人已经埋葬了；当他起来的时候，是表示他从死里复活，现在是新造的人。所以，洗礼的意义是埋葬旧人。

在正常情况下，人若被埋，一定是在他死了以后；先死，然后才埋葬。既然如此，人在什么时候可以受洗呢？是要在他的旧人死了以后。当一个人凭信心接受神为他预备的救恩，主在十字架上所做成的工作就适用在他身上；主的死就算这个人死，主的复活也算他的复活，因此，他的旧人就算是在主死的时候与主同死了 (罗 6:6)，他就算在第三天与主一同复活了。这复活的是新人，是活在基督里的人。在人信主的时候，主做的一切都是他的经历。既然经历了，他就有资格借着洗礼在众人面前宣告这个经历。所以，确定已接受救恩的人就有资格受洗。

受洗之后身分就确定了，是属于主的人，不应该犯罪。但是，基督徒常常一不小心就犯了罪，这样，还能不能得救呢？圣经上所说的神的赦免，不只是赦免我们在受洗前所犯的罪，也包括我们受洗后所犯的罪；无论何时，人若承认并悔改所犯的罪，神都愿意赦免 (约一 1:8)。这并不是说受过洗的人就可以任意犯罪，如果一个人认为犯罪无所谓，他的心思意念就仍然没有转变，他很可能还没有接受耶稣作他的主，也就是还没有信主。没有信主的人即使受了洗，仍不算是神的儿女。

但是，如果有人糊里糊涂受了洗，后来清楚重生了，心里一直不平安，觉得非要再受一次洗不可，则教会可以考虑为他施洗。但要让他清楚明白这不是重洗，而是真正的受洗；为他这样做，也并不是表示他的旧人死了两次，只是说明他的旧人与主同死的事实现在真正落实在他身上了。一个人的良心不安，就是没有信心的表现，这是会给魔鬼留地步的，所以教会可以考虑他这样的请求；但教会不应该要求人一定要这样做。

洗礼的实行

教会如何安排洗礼呢？首先必定是看见有人信了主，愿意受洗，这时教会要派一两个人与要受洗者谈话，确定他已经重生了，他就有资格受洗。

在施洗之前，要向受洗者讲明受洗的意义，使他清楚知道这不只是一个入会的仪式，而是宣告他的生命中所经历的改变 (这改变是主为他做成的)；既然成了新人，一举一动当有新生的样式 (罗 6:4)。等他清楚之后，就可以为他施洗。

目前教会中洗礼的方式有很多，有全身浸在水中的，有在头上点几滴水的，有往头上洒一盆水的；即使是全身浸礼，也有主张浸下时身体往后仰，有主张身体往前伏下的。圣经上所用的方式是全身浸礼，这也比较能清楚表明埋葬与复活的经历。为什么后来有了其他的方式呢？原因不止一种。有人是在病重的时候接受了主，愿意受洗，但是当时不方便全身浸在水里，权宜之计，就滴几滴水在他头上，算是受洗归入主名下。历史上也有过一种情况，就是军队的统帅信了主，命令所有军人都要信主，且安排在某一天为全军施洗；军人太多，施洗的人太少，于是就在每个军人身上洒几滴水，算是完成了洗礼。也有的地方缺水，找不到能容纳这样多水的地方，所以用点水的方式。

我们则接受使用圣经所用的浸礼方式，也是最稳妥的；但是我们也不必一定要否定点水礼的功效。关键看信徒的个人领受，若某信徒以前受的是点水礼，后明白圣经里使用的都是浸礼，而不再能接受原来的点水礼，则可以按照圣经的做法真正受洗，但也一定要明白不是重洗；而另外一种情况，信徒以前受了点水礼，虽后来也明白圣经的做法是浸礼，但他/她仍觉得这只是个形式问题，而不会影响洗礼的实际意义，那也就尊重他/她的领受，而不必勉强他/她一定受浸礼。毕竟最要紧的是里面的改变与外面的宣告，无论用什么方式，都可以做到这两点。施洗最重要的原则，是要奉主耶稣的名。太 28:19 说“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使徒行传中又说要奉主耶稣的名受洗 (徒 2:38;10:48;19:5)，那么，到底应该奉什么名呢？太 28:19 也可以翻作“为他们施洗归入父、子、圣灵的名下”，所以为人施洗时奉主耶稣的名并没有与圣经冲突，教会一般行事也是奉主耶稣

的名行的。事实上，两种说法本质上是一样的。有人在为人施洗时说“我奉主耶稣的名为你施洗，使你归入父、子、圣灵的名下”，这说法颇值得参考。

在使徒时代，有人受洗时不是奉主耶稣的名，结果没有受圣灵(徒 19:1-7)，由此可见受洗时所奉的名非常重要。当时那些人受的是约翰的洗，这洗仅仅表示愿意悔改从前所犯的罪，并不表示愿意归入主的名下。奉主耶稣的名受洗，不但表示愿意悔改，也表示愿意作一个属于主的人，如此主与他的关系才能明确，洗礼在他身上的功效才算完全。

教会施洗既是奉主耶稣的名，就等于是主在施洗，施洗者只是替主跑腿而已，算不了什么，没有可以夸口之处；我们被谁施洗也没有差别，只要所奉的名对了就有相同的功效。为此，只要是受过洗的人，就领受了主的大使命，有资格为人施洗；并非只有少数人才有这资格；但是，为了怕施洗者自高，教会也不宜随便找人施洗，应尽量选择灵命成熟的人施洗。洗礼时如施洗者需要下水，则还要考虑到施洗者身体的状况。施洗可以由一人主持，必要时有人配搭，有些教会习惯在施洗前为受洗者先作祷告，这些可以依各人感动与当时环境而自行决定。

擘饼

擘饼又叫主餐，圣餐或主的晚餐。圣经上常称呼它为“擘饼”，也有称“主的晚餐”的(林前 11:20)。各教会的称法不尽相同，名称也不是最重要的。本书仍用“擘饼”的名称。擘饼是主亲自设立的，主吩咐门徒要如此行，所以这礼仪可以说是为主而举行的，看它为最重要的聚会也不为过。教会应该定期举行擘饼，所以我们需要了解擘饼的意义、条件和实行方式。

擘饼的意义与条件

主吩咐门徒“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林前 11:24,25)，可见擘饼的目的是为着纪念主。林前 11:26 又说“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可见在纪念主的时候，特别是纪念主的死。

主赐给每个人都有极多的恩典，包括祝福人的身心灵，帮助人解决困难等等；但主所赐最大的恩典，是他曾降世为人，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复活，使我们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主和他的死，完全显明了神对我们的大爱，因此，纪念主和他的死是我们随时应做的，并不是只在擘饼的时候才做；但是人何等健忘，若不预备这样的聚会，就很容易因其他的事情而忘掉这最根本的救恩。因此教会应该预备这样的聚会，提醒信徒各人所蒙的恩典，使信徒不致忘恩，且不断更新自己与主的关系。

为什么用饼和杯来纪念主呢？饼是用面粉作的，是经过碾碎、烘烤而得的成品；作好后又当场被擘开，经过许多次碾压；杯也是一样，杯中所盛的，是经过压榨后的产物。当我们吃饼喝杯的时候，它们已经经过了许多的“死”的过程。主不就是这样么？主是神的儿子，与父神同荣同尊，他却降世为人，生在卑微的处所，过着贫寒的生活，受人厌弃藐视，这是何等的舍己！主最终还被他自己所造的人鞭打戏弄，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位神子舍己到极点，被碾压到极点。

饼和杯本身，是主的死的标记物；饼预表主的身体，杯预表主的血，饼和杯分开，表明主的身体和血分开，也就表明了主的死。这些标记在提醒我们的记忆，带我们回到各各他，回想主为我们死的光景。

饼和杯不但是为提醒我们纪念主的死，也提醒我们记得我们与弟兄姊妹合一的关系。林前 10:16,17 说：“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么？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么？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这段圣经中提到“一个饼”，其中的“杯”字也是单数的词，领受的人虽多，却都是有分于这一个饼，一个杯，这些人是在基督里合而为一的。

我们不但容易忘记主的死，也容易忘记我们与弟兄合一的关系，常为了一些小事而彼此不能接纳；所以主也借着饼杯常常提醒我们要彼此相合，彼此接纳。

什么人资格领受饼杯呢？就是那些在基督身体中有分的人，也就是信而受洗的人。有人认为圣经并没有禁止未受洗的信徒领受饼杯，因此领受的资格不应该包括受洗这一项。但是一个人若信

了主，就应该受洗，除非教会把受洗的条件定得过高，过于圣经的原则，否则信的人没有理由长期不受洗。如果教会不让信的人受洗，这是教会的不是；如果人坚持信而不受洗，至少表示他对神的话不肯完全顺服。对不肯受洗的人，教会有什么证据证明他是真心相信主的人呢？对这样的人也接纳领受饼杯，教会还有什么纪律可言呢？虽然受洗的人未必真正信主，但是信主的人应该受洗，所以用受洗来作为领受饼杯的条件还是合宜的。

擘饼聚会应该多久举行一次，圣经上没有明讲。徒 2:46 说到初代教会有一段时间天天擘饼，徒 20:7 说“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可能这是当时的惯例。现今有的教会每主日擘饼，有的每个月举行一次，有的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也有更久或不定期举行的。主既然要我们如此行，为的是纪念主，隔太久才举行似乎不能完全符合主的心意；但有些人又感觉太常举行则参加的人容易马虎，不够认真对待。对于这点，教会负责人可以按会众的需要及环境决定。

擘饼的实行

在擘饼以前，需要预备好饼和杯，也需要预备心。按照圣经所示，应该是用一个饼（林前 10:17），而犹太人的习惯是用无酵饼。林前 5:8 也提出这一点，虽然这一节可以有另外的解释，但是在擘饼时用无酵饼有何不妥呢？它在圣经中多次代表纯洁无玷污的生命，正说明了主是无瑕疵的神的羔羊。

圣经中所说的杯也是单数，有些地方是用一个杯轮流传着喝；有些地方先用一个大杯，但为着卫生的缘故，在祝福之后又分为很多小杯，每人一杯；也有些地方是在喝以前发给每人一个小匙，每个人拿到杯后舀一匙来喝，这些做法都未尝不可。

至于杯中之物，太 26:29；可 14:25；路 22:18 都译为“葡萄汁”，其中“汁”字的原意为“产物”，同一个字在林后 9:10 译为“果子”。由此可见，只要是由葡萄所产生的液体都可算合乎圣经，教会中不必为此争辩。除了预备饼杯之外，预备心是更重要的。林前 11:28 说“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在我们领受饼杯前，应该反省自己在最近有没有得罪神的地方，或得罪人的地方；如果有，就当向神认罪，甚至若有机会，最好先与人和好，然后才来领受饼杯。29 节接着说“因为人吃喝，若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擘饼是何等慎重的事，若是轻忽，它本身就是得罪神的事，会因此受到神的管教。

饼杯与心都预备好了，在聚会当中，应该把饼杯放在大家看得见的地方，使大家可以看这标记之物，而向神感恩。这聚会是纪念主的聚会，是感恩的聚会，所以无论这聚会是由一个人从头到尾主持，或是大家按圣灵感动用祷告唱诗赞美神，聚会中都只有感谢赞美。如果教会要为什么事情祈求，可以用别的时间，让会众在擘饼聚会中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到主身上，暂时不注意自己，不注意教会的事工或未信主的人。

擘饼的方式，各人的看法也不尽相同。有人认为每个人应该亲手擘自己的一分，有人认为要让有属灵分量的人擘好，自己再拿着领受，一般的做法多半还是有人主领。圣经并没有规定主领人的资格，我们也就不应为他加上自己定的资格；且圣灵在这聚会中应可比在其他聚会中更直接，更少借着人做工，主领的人只是为主“代劳”，毫无可夸之处。但是，由于主领的人对聚会的影响最大，所以仍不宜随便安排人主领。这聚会是主所设立的，所以主领的人必须格外战兢，格外圣洁，免得拦阻了神的工作。他在会众的心都预备好了之后，为饼杯祝谢，然后擘开饼，传给会众，又将杯传给会众（也有分别为饼和杯祝谢的）。

祝谢后的饼和杯，是分别为圣的，不可任意糟蹋，应该全部由信而受洗的人享用。

饼和杯的分量不可能，也不必太多，重要的是它们所标识的意义。成功的擘饼聚会曾更新了许多人的心志，做成了许多的圣工，这个聚会可以为教会带来无限量的祝福，教会应该极重视它，认真地执行它。

第十章 教会的活动（一）——敬拜、祷告

由本章起，将分题介绍教会的活动，包括敬拜、祷告、教导、传福音、交通和服事等。本章先谈论敬拜与祷告。

敬拜

敬拜，是向某对象表达我们给予他的尊荣及崇敬仰慕。因此，敬拜是一种态度，是认定对方的地位和荣耀超过我们的态度；敬拜又是一种行动，是用某种动作或言语表达崇敬的具体行动。

旧约百姓敬拜神，是用献祭、烧香、唱诗等方式，且在安息日与特定的节期聚会敬拜神；到了新约时代，敬拜的方式与旧约时代有些不同。

敬拜的时间、地点

旧约时代是在安息日聚会，且男丁应该一年三次到耶路撒冷圣殿敬拜神 (申 16:16)。到了新约时代，教会习惯聚集的时间就不在安息日(星期六)了。

探讨敬拜时间的问题，应该看圣经对这件事有什么教训。圣经吩咐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的理由，首先是记载在出 20:11，是为了纪念神在六日内造万物，第七日安息。但申 5:12-15 再次提到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时，却说了另一个理由，就是为了纪念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5:15)。由此可见同样的节日，纪念的内容会随景况而演变。

到了诗 118:22-24，圣经中提到耶和華定了一个日子，这是什么日子呢？是“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22节)的日子。太 21:42-44;徒 4:11;彼前 2:7 都指出这是指着耶稣复活说的；换句话说，耶和華定了一个我们当高兴欢喜的日子，就是耶稣复活的日子。我们知道主耶稣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耶和華定的日子是在这一日，就是星期日。因此，我们应当在这一天敬拜神，于是这一天又叫“礼拜日”。

由初代的教会开始，大部分教会都是用七日的第一日敬拜神。保罗在特罗亚在这一天聚会擘饼(徒 20:7)，哥林多教会也是在这一天聚集(林前 16:2)。启 1:10 出现“主日”这个词，应该就是指这一天，以此与安息日分别。耶稣的复活对我们而言，确实比创造和出埃及更值得纪念，我们在其中应当高兴欢喜。

旧约规定在安息日不可做工，主耶稣对此提出了新的观念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可 2:27)，意思是说，旧约的规定是为了人身心灵的需要，不是要捆绑人。不但如此，安息日与主日的意义也不完全相同，安息日不是预表主日，而是预表安息的状态，包括信主的人现在经历的心灵安息，也包括将来永世的安息；主日则是纪念主复活的日子。因此，教会并不强迫信徒在主日全天不可做任何工，但为了我们身心灵的需要，我们在主日最好除了敬拜神以外不要忙太多的事，使身心灵得到更新。

在主日应当敬拜神，但不是只需要在主日敬拜。我们个人每天都应当敬拜神，随时可以敬拜。教会的敬拜也不限于主日，信徒只要聚在一起，就可以一起敬拜。敬拜神的时间是不会过多的，它可以在我们做其他事情时一起进行，例如走路时敬拜，吃饭时敬拜等。只要我们的的心灵向主表达敬意，我们就是在敬拜神。

至于敬拜的地点，也不像旧约有所限制。主耶稣说：“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 4:21-23)，太 18:20 又说“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由此可见敬拜的地点并没有限制。无论在哪里，信徒个人都可以敬拜神；无论在哪里，教会也可以聚集敬拜神。

敬拜的心态

敬拜的时间地点虽然没有限制，在心态上却不可随便。圣经上要我们“以圣洁的装饰敬拜耶和華”(诗 96:9)，也就是说，敬拜神应该在一个圣洁的状态下进行。如果我们在思想行动上沾染了许多世俗的事，就不容易感觉到神的同在，也不容易敬拜神。我们应当常回到神的面前，把一切事务暂时放下，亲近他，从他的立场来看待周围的事务，使我们常保持圣洁的心态，随时可以敬拜神。

圣经上还要我们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神(约 4:23)，心灵，说明敬拜要发自深处；诚实，说明敬拜要真诚。敬拜不能只是表面的动作，必须是发自内心深处；如果只在外表有敬拜的动作，心里没有敬拜的意愿与情感，这敬拜还不算是有效的敬拜。敬拜也不能带有别的动机，必须是单纯地尊主为大，不是想讨人的喜欢，不是想换取神的祝福，这样的敬拜才为神所悦纳。

敬拜的方式

敬拜是向神表达我们的崇敬与爱戴，因此包括赞美、感谢、等候亲近等等。教会敬拜的方式很多，可以唱诗、祷告、安静领受主的话，甚至奉献时间金钱服事主也算是一种敬拜。

在聚会当中敬拜神时，最重要的是同心。会众唱诗时，我们应当专心地唱，注意歌词的意思，浸入诗歌作者的感觉中；即使唱得不好，也要尽量投入。会众祷告时，若由一个人领祷告，我们就要与他同心，注意听他祷告的内容，若是说得对，我们就在心里甚至在口中说阿们。若有人传神的

信息，我们应当专心听，无论这人灵命是深是浅，只要话是对的，我们就从心里说阿们 (太 23:3)，认定是神对我们说的话。

如果我们有机会带领会众敬拜神，我们就当谨慎，寻求神要会众用什么主题和方式敬拜他。例如唱什么诗歌，祷告哪方面的题目，讲什么话等等。

如果带领大家唱诗歌，一首诗未必只唱一遍，也未必一定要唱很多遍，最好唱到大家已对诗歌的信息有了感觉，又未感到厌倦时停止。有的诗歌应该唱得快一些，有的应该慢一些，带领的人应当先有把握。有时可以轮唱，有时一起唱，有时可由少数人献诗，有时稍微讲解个人对诗歌的感受，免得会众不停唱而容易疲倦。

人的身心灵是会互相影响的，人的心思与身体都会影响敬拜的心情。为此，敬拜的时间要掌握得合宜。时间太短，会众的心未必能安静下来，敬拜难以深入；时间太长，身体疲倦了，也难以专心敬拜。我们若在时间、内容上掌握得好，会众就很容易经历神的同在，灵里得着更新。

祷告

祷告是教会必须进行的活动。我们需要有个人的祷告，也需要有整体的祷告。超过一人为教会整体利益而作的祷告，就可算是教会的祷告。神垂听个人的祷告，神更垂听教会的祷告，正如太 18:19 所说：“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两人同心的祷告，比两个人分别祷告更有果效。为此，教会应该注重整体的祷告。一方面在多样聚会中应该重视祷告，一方面若环境许可，应安排以祷告为主的聚会。

教会祷告的意义

个人的祷告是与神交谈，按正常的过程来说，是圣灵先在人的心里运行，把祷告的负担加给人，人若顺服，按这负担祷告，神的旨意就成就；人若不顺服，不肯祷告，神的旨意就暂缓执行。人所求的若不是神的意思，他的灵就不会因为祷告而通畅，甚至会越祷告越觉得沉闷，此时他就该考虑换个方向祷告。

教会祷告的正常过程也类似，也是圣灵先运行在教会少数弟兄姊妹心里，他们就自己先祷告；等到觉得时机成熟，就交通出来，请全教会祷告。若是出于主，全教会会越祷告越起劲，越祷告越有负担，一直到祷告到某个程度，大家灵里的负担卸下了，觉得神已经听了祷告，此时就不必再苦苦哀求，而可以喜乐赞美了。

若是所求的不是神的意思，当人提出为某事祷告时，别人可能会没有特别想祷告的意愿 (每个人属灵光景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或是在刚提出来时觉得很好，祷告了一段时间后，感觉就渐渐冷淡。

由这个过程可以看出，教会的祷告是站在教会的立场催促神成就他的旨意。所谓“站在教会的立场”，与个人的立场不同。个人向神求，重点常是求对自己有益处的事；教会向神求，重点是求扩展神的国度，是从更高的层面求的。教会并非不应该为个人求平安，但是即使教会为个人求，也是为了神的见证，比较不是基于与个人的感情。

教会的祷告不但是站在教会的立场，也是催促神成就他的旨意。个人可以任意将自己所要的告诉神 (腓 4:6)，教会所决定的祷告事项则应该较为谨慎，要有把握不偏离神的旨意，才方便提出。个人祷告错了，可以在其中学功课；教会祷告错了，造成的影响比较大，所以应该谨慎。

教会祷告的原则

从以上所说的，可以导出教会祷告的几个原则：

首先是要先求神的国。个人尚且应该先求神的国，教会就更应该了。教会祷告的时候，无论求什么，应该先为了神国整体的好处；因此太私人性的事务，就不宜列在教会祷告事项中。为此，在教会一起祷告的时候，大家应该多记念教会性与社会性的事务。记念教会性的事务，例如即将举行的聚会，即将进行的福音工作，其他的聚会点，其他地方的教会，以及所知道的福音事工等等；记念社会性的事务，例如为国家及领导人祷告 (提前 2:1,2)，为社会上不讨神喜悦的现象，为周围的

环境，为受灾的民众等等。先纪念较广的层面，再纪念较窄的层面；先纪念别处的需要，再纪念自己的需要，这是施与的一种表现，会更加蒙福。

此外，要同心合意。当别人在祷告时，我们要专心听，除非他求的明显不合圣经，否则心里就应该支持。无论别人祷告得好不好，我们都抱着扶持的态度，不要胡思乱想，不要心里批评论断，不要为自己等会儿要祷告的内容打草稿，而要积极与正在祷告的人同心。

如果一个人祷告错了，我们虽然不能接纳他的话，但我们对这个人还要接纳。可以在会后私下与他交通，他若听劝，自己就得了长进；不要在聚会中当场用祷告或其他方式来与他作对，免得伤害整个聚会。若有人在祷告时说了不该说的话，我们可以当做没有发生，接着祷告另外的题目，转移会众的心思，把聚会受到的影响尽量减低。

教会的祷告也当具体。所祷告的若是不知所云，别人如何说阿们呢？个人祷告可以随心所欲，团体的祷告虽然也是说给神听，但这时不是代表个人，是代表教会祷告了，所以至少要让其他会众知道我们在讲什么。在我们祷告时头脑应该清醒，学习在祷告时理出头绪。例如为一个特别聚会的讲员祷告，可以依次为他的预备工作，为他的身体，为他在讲道时的口才祷告，这就比只笼统地求主祝福讲员要具体了。更具体的，可以求主在特定期中加给教会特定数目的人。（光为此祷告还不够，还需要努力传福音，否则不可能成就）；教会把这心愿告诉神，神总是乐意在教会中动工的。

祷告还应该专一，一方面每次聚会不要为太多事情祷告，免得大家分心；一方面若大家轮流祷告，每个人可以学习一次只为一件事祷告，使祷告的题目清楚，大家的注意力也可以集中。例如为一个特别聚会祷告，如果按着次序，先集中为讲员祷告，再为联络工作祷告，再为天气与环境祷告，再为所需要的经费祷告，一项一项祷告，就把聚会的各方面都包括进去了。如果每个人都祷告很多项，甚至包括特别聚会以外的事情，祷告就显得杂乱无章，能力难免受影响。当一个人有很多方面的负担，情愿他多祷告几次，每次可以专一。

为了更能同心，在多人轮流祷告的场合，我们还要学习承接上一个人的祷告。上一个人某事祷告，我们接着若祷告一件毫不相干的事，会众的思路就必须立刻转变。有些人不是一下就能转过来的，等到他转过来时，可能已经过了几分钟。若是聚会中人人祷告的都彼此不相干，会众的思路就必须不断转换，很难导致同心的效果。若这人为甲祷告，下一个人也为甲祷告，所有有负担为甲祷告的人都一个一个接下去，聚会的题目就很明显，不但大家的印象深刻，祷告起来也会更有能力。大家都接着为甲祷告，内容或许会稍有重复，但只要大家的心灵是新鲜的，就不会有重复的感觉。等到负担大致卸下，就可以换另一个题目，集中为乙祷告。这样做是合乎圣灵运行的原则的，因为神是有次序的，在杂乱松散的聚会中圣灵不易动工。

在聚会中祷告，还应当学习真实。我们很容易因为人多，就在祷告中作文章。虽然在聚会中祷告应该顾到会众的感觉，但是仍然不应失去内容的真实性。祷告前预先理一下头绪并无不可；但无论说什么，都应该是我们内心所要说的话。若有话是说给人听而不是说给神听的，就不能指望神会垂听了。真实的祷告就是好的祷告我们当把这个观念传达给每个信徒，鼓励每个信徒在聚会中开口祷告。

聚会中的祷告还应该短。自己在家祷告可以任意拖长，而且人若与主有好的关系，必然每天有不少话要说；但是在聚会中要顾到整体的感觉，所以应有节制。会众之中可能有初信者，还不能集中精神太久；也可能有人身体不好，容易疲倦。我们祷告太久，很难要求每个人都专心听，若大家不专心，聚会就受影响了。教会最好能安排一些机会，给大家在其中可以多祷告几次，免得有人真的很有负担，又必须一次说完。每一次的祷告，在时间上应有节制；说得简单扼要，比说得长却不知所云会更蒙垂听。

在聚会中祷告，应注意自己的声音。太大了会影响人与主的交通，太小了会有人听不到，特别的腔调会使人不习惯。我们在公开场合与人谈话时的礼貌，在祷告中也适用，总要尽量使每一个在场的人都以为美，这样就更能与神同工，使各人得帮助，所求的也成就。

教会在进行属灵争战的场合，例如祷告医病、赶鬼、传福音等等，应该懂得在祷告中运用权柄。主已经给教会权柄来捆绑与释放（太 18:18），教会在祷告时要奉主耶稣的名来捆绑恶者，释放受压

制的人。在这样做以前应该先迫切祈求，求到一个程度，觉得有信心了，就如此宣告。在祷告中行使权柄，能使仇敌的作为难以成就，使神的能力彰显，这是教会应当学习的。

第十一章 教会的活动（二）——教育、传福音

本章谈论教会的教育工作，包括使用讲道、教导和查经方式的教育；其中也包括传福音，但传福音的对象和做法较为特别，所以分成另一个主题讨论。

教育

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4:15），她有义务要使人明白真理，因此教会除了帮助人爱神、爱人外，还要把真理清楚地向人讲明。目前许多教会的聚会是以讲道为主，忽略了其他方式的敬拜和肢体间的交通，这固然是教会的不足；但也有教会矫枉过正，不注重真理的教导，给教会带来更严重的影响。也有教会虽然重视讲道，却缺乏有系统的教导，使信徒对自己的信仰仍然茫无头

绪。全面地策划教育工作，是刻不容缓的事。

教育的方式

教育的方式很多，个别的交通，读属灵书籍，听福音广播等等，都有教育的效果；本书限于篇幅，只谈论教会中最常见的讲道、教导和查经方式。

讲道是传讲神对人的心意。神的心意都已经记载在圣经里了，不能加添，不能减少；但针对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的不同对象，神还会用人把他的某个特定的心意更清楚地讲明，于是神常会差遣人在教会中讲道。人所讲的虽然不像圣经那样具有权威性，却也是出于神，是活泼的生命之道。

人之所以会信主，最初是由听道而来的(罗 10:17)；信徒的长进，也需要神的话。所谓“神的话”，包括圣经上白纸黑字的话，也包括神在某时某地对特定的对象所要说的话。这些话带有能力，能改变人的心思意念，对人的影响可以很深远。因此，并非教会所有的聚会中都一定要有人讲道，但教会应该安排讲道的聚会，使神对当时当地人所要说的话能够传出。

正确的讲道过程是：圣灵先把一个负担放在一个人的心里，要他去向人提醒神的某一个心意，这负担应该会越来越强，内容越来越清楚，而且神的心意既然都在圣经里，这人就必能在圣经中找到他想说的话的圣经根据，甚至圣灵可能直接把他所当引用的经文告诉他。由于有这个负担，他就在适当时刻用适当方式把心里的感觉说出，说的时候，圣灵也会在人心里动工，责备勉励人，使人的灵命得到更新。除非听道的人不肯领受，否则这人说完之后会有如释重负之感。

讲道的成功与否虽然与听的人有关，但讲的人要负更大的责任。讲道的目的是要叫人的心志改变，所以能力是不可缺少的，讲道的人必须得着属灵的能力。为了得着属灵的能力，他的生活该当如何圣洁敬虔，他当如何为讲道的事奉切切祷告，就无庸赘言了。除了这些以外，认真预备讲章，是成功的讲道所不可缺少的。

神对每个人的带领不同，有人灵里的负担是慢慢酝酿出来的，刚开始不大清楚要讲什么，只是灵里有一点感觉，渐渐地才比较清楚；有人一下就有很强又清楚的负担。有的人必须把讲的内容逐字写出；有的人若逐字写出就觉得受限制，只能写大纲；还有少数人一面讲，一面才知道如何讲下去。无论用什么方式，灵里的负担是需要的，所以不是挑一个自己喜欢的题目，也不是找自己擅长讲的题目，而是在每次讲道之前，都求问神，求神赐下他这次所要传的信息，然后才就这题目来预备。预备过程中，也不是看见什么讲法、见证或比喻吸引人就采用它，仍然要不断求问神的意思，来完成讲章。抄袭别人的讲章，不是绝对不可以，但除非神真是这样感动我们，否则应尽量自己从神领受话语。神给我们的信息，是根据我们已知道的真理，我们了解得越多，能讲的信息就越多。为此，讲道的人应该熟读圣经，使圣灵能差遣我们讲更多的题目；且当灵里有负担要讲一个题目，能很快想起哪一段圣经正是讲这题目。盲目找符合自己负担的经文，未必能找到适合的。而且讲章应该根据圣经，不是拿圣经来支持自己的说法，反而自己要支持圣经的说法，不可断章取义，不顾上下文，勉强拼凑经文以附合自己想讲的。熟读圣经能使我们所讲的道不偏不倚，是讲道的人必学的功课。

在讲道进行中，一路都要察验圣灵在我们灵里的带领，看哪一点应该加强，哪一点应该改换。清楚神要我们讲的，就把结果交托给神，不必怕得罪人，不必为自己的软弱不足而胆怯。讲得好，不可骄傲，只要把荣耀归给神；讲得不好也不必灰心，当做是一个宝贵的功课，使以后更晓得怎样进行。

初代教会的聚会中讲道的不止一人(林前 14:29-31)，而且若有人得了启示，就随时起来讲。后来的教会多半没有这样做，因为未必能找到两三个能配搭合式的人一起讲道，且教会若软弱，临时起来讲反而容易引起混乱。虽然如此，教会在讲道的安排上仍应该尽量保持弹性，讲究属灵的分量而非外在的身分地位，使圣灵在聚会中能完全掌权。

教导与讲道不完全相同，讲道的重点是使人的心志改变，教导是把真理讲解明白，使人明白真理，为此，教会不但要有讲道式的教育，也要有教导式的教育，按着各人对真理认识的深浅，按部就班地讲解。

教导也可以利用主日聚会的讲道来进行，但若是可行，最好另外安排教导的机会。因为教会在

主日聚会中领受神应时的话语，也是极其要紧的；如果教会另外安排信徒造就的聚会，按不同程度分班，必更能满足各信徒属灵的需要。

教导最重要的是条理分明，使人听过后能记住，并能全面了解。为此，最好将一个主题分不同的角度进行讲解。例如讲“聚会”这个题目，可以分“什么是聚会”，“为什么要聚会”，“有哪些聚会”，“什么人要参加聚会”，“在什么时间聚会”，“在什么地点聚会”，“如何参加聚会”等段落来讲。每个专题未必都需要分这些点，可以按情况增减。

教导的内容既以专题为主，在预备时就容易产生不够全面的情形。例如，谈到得救的问题，圣经上有“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3）的话，但如果单用这句话来证明我们现在都还没有得救，因为还没有“到底”，这就引发更大的问题了。圣经上所说的“得救”有很多种，教导的人应该把它们分开来讲解，使信徒对得救有清楚全面的认识。对其他的主题也是一样，要考虑所有有关的经文，才会得到客观的结论。

查经也是教会重要的教育方式，查经是按圣经经文的次序，或历史的次序，来查考一段经文或人物或专题。正确的查经是从经文得知神借着这段经文所要传达的信息，所以事先对该段经文不应带有任何成见；即使查考很熟的经文，也当作是从来没读过一般，让神可以借这段经文重新对我们说话。

教会可以安排查经的聚会，按圣经编辑的次序或历史的次序逐卷查考，由新约开始较为适宜。查考的方式，可以由一人讲解；但信徒对圣经若已有相当的根基，就可以给大家交通的机会，使各人都能分享自己所看见的亮光。有些教会是在大家交通之后由一人作总结，有些地方是由一人讲解后大家分享心得，这些都值得作为参考。

查经过程中若有不明白之处，不要乱解释，也不要会在会中争辩；情愿先放下来，等神带领神的仆人来解释，或透过别的途径来解决。

教育的原则

无论用什么方式教育，有几个原则是应该遵行的：首先，要根据圣经一贯真理。如果某种说法在圣经上没有提到，只是我们个人所经历的，就只能作为参考，不能当作真理。圣经有提到的，也要与其他经文没有冲突，才算是可能的解释之一。例如“耶和华是我的岩石”（诗 18:2）这句话就不能照字面解释，把神说成是石头；关于主再来的经文又不能照喻意解释，说主只是借圣灵与我们同在而不会再来。各处经文都必须参照其他经文而给予合理的解释。对于圣经中的榜样，不能把它与教训同样看待。例如，初代教会信徒变卖财产，凡物公用，这是榜样，我们若有神的带领，也可以学习这榜样；却不可当作教训吩咐人遵守，只能从中提出相爱无私的原则来彼此勉励。

其次，要实际可行。教会的教育，自然是教导人关于神的事；但教导的目的，不止是叫人多知道一些知识，而是要人知道以后生活可以改变。所以，在把真理告诉人之后，应该为人提供一些可行的路。彼得在五旬节讲述门徒所经历的圣灵浇灌后，他就劝人悔改、受洗（徒 2:38）；保罗在他的书信的后半部，也总是提到生活方面当注意的事。我们不止要告诉人神的恩典，也要告诉人当如何回应神的恩典，这样才达到教育的目的。

此外，在教育信徒时，原则重于做法，生命重于知识。在讲解一段圣经时，应该强调经文所归纳出来的属灵原则，而不是一味照经文的做法做。例如，讲述主耶稣为门徒洗脚的经文（约 13:3-17），要归纳出彼此服事的原则，这原则包括甘心为弟兄洗脚，也包括其他的服事，不是单单洗脚，也不是一定要洗脚。又如，讲解诗篇 150 篇时要归纳出所有的人当在各处用各样的方式赞美神的属灵原则，不一定要使用经文提到的乐器和方式（当然，使用它们赞美神也是好的）。

讲解经文也不要太在字句上斟酌而忽略精意。例如，关于保罗召撒母耳的事件（撒上 28 章），各人有不同的看法；无论看法为何，我们所当强调的是“不该交鬼”而不是“召来的是不是撒母耳”。如果讲解该段圣经，用一个小时证明召来的是撒母耳或不是撒母耳，只用十分钟讲交鬼的错误，就忽略这段圣经主要要传达的信息了。又如，近来许多人对启示录特别有兴趣，这是好现象，但研究启示录时应该着重它所传给我们的信息，其次才是各样的预表为何；如果单讲预表，听的人或者很有兴趣，但对灵命的帮助不大，唯有把启示录各段经文中的属灵原则提出来，才达到研读启示录

的目的。

最后，教会应注意培育能教导人的人。保罗劝勉提摩太说：“你……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教会的工作是一代代接续下去的，所以时刻要留意栽培接班人。对这一类的人，教会负责人应该多用时间个别栽培，多给他们操练的机会，多督促他们读经祷告，阅读属灵书籍，使他们能及早负起教会的责任。

在栽培的过程中，最要注重的是他们的行为，必须先使他们在行为上有好的榜样，再来谈属灵的恩赐或知识；年轻人事奉有成，容易骄傲、主观；事奉受挫折，又容易灰心丧志，这些对事奉的前途都有极不好的影响，带领的人需要随时注意。此外，也要关心他们的前途与婚姻，使他们事奉的心志能一直蒙保守。

姊妹讲道的问题

圣经上有两处经文谈论女人讲道的问题，这在教会中也引起若干争议，所以在此也略加讨论。

首先，林前 14:34-36 提到“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及其理由，但在该段经文的前面不远处，在 11:5 就有“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的句子，这是否矛盾呢？在林前 11:5 提到“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并没有说是在聚会里，女人在聚会以外当然也要常常“祷告”；至于这里的“讲道”则在原文是“说预言”（原文代码为 4395，请注意前面一节经文后面括号里的小字）。“说预言”则也未必是在聚会里。因此，这两节经文之间并没有矛盾。

至于提前 2:12 所说“我不许女人讲道（原文代码为 1321）”，就真是保罗的意思了。此处的“讲道”一词通常翻为“教导”或“教训”，与林前 11 章的“讲道”原来是不同的字。有人认为保罗是单对当地教会作这样的吩咐，但此说法没有明显的经文证据。一般的意见是，姊妹们在教会中不要摆出教师的姿态，处处教训人，也不要气焰嚣张，凌驾男人之上；但在必要时交通神的话，则不在此限。

现在教会中姊妹普遍占多数，属灵光景也普遍比弟兄强，许多时候教会就会推举出姊妹来讲解神的话，这实在不代表圣经的真理；教会应多为弟兄祷告，使弟兄人数多起来，属灵光景好起来，多担任传神话语的角色，如此，教会教育的一环必将更为稳固。

传福音

传福音也是一种教育事工，但对象是教会以外的人，又是教会全体会众共同参与的，所以是较为特别的事工。传福音是我们每个人的使命，我们个人平时应该传福音；但教会也应该有整体的传福音活动，主要包括传福音聚会(或称“布道会”)及差派人出去传福音。

传福音聚会

信徒平时个人应该传福音，但是个人的知识与恩赐有限，未必能把福音传得清楚，传得全备；而且个人传福音行动较少人知道，较少人代祷，直接参与的人更少，能力也就受到限制。为此，若环境许可，教会应安排传福音的聚会。

为福音工作祷告，是教会不断要做的；当教会祷告到一个时候，有同工觉得应该有传福音的聚会，就可以提出让大家交通。若许多人有这个感觉，就可以印证这是圣灵的带领，可以把时间、地点、讲员定下。有时候不是教会主动定规，而是信徒个人有负担向亲友传福音，要求教会在他家举行小型的传福音聚会，教会也应该接受这个负担，请全教会关心。

定下之后，最主要的工作是祷告和邀请。先为要邀请参加的人多多祷告，使圣灵先在他们心里动工，之后再诚恳尽力地邀请。

在聚会当中，信徒应当与邀请来的朋友坐在一起，若请的人没有到，也应该参加；信徒可以坐在未信者旁边，帮助他学习诗歌、圣经，或到较偏僻的地方去祷告。讲完道之后，信徒应主动找未信的人谈话，帮助他们决志信主，对他们作见证。无论他们是否接受主，会后都要尽量继续看望他们，帮助他们进一步认识真道。若信主的人多，教会可以为他们安排初信造就的聚会，当确定有人得救了，就可以安排为信的人施洗。

传福音聚会成败的最主要关键，是大家是否同心；同心祷告，同心邀请，同心看望，聚会就能成功。传福音同时也能帮助教会同心，使同工更多注意教会以外的丧失灵魂，也就更少注意教会内的纷争与不和。因此，教会应该更重视传福音的工作，这是教会长进的动力。

差派人传福音

除了在聚会中传福音以外，教会若条件许可，应该效法初代教会，差派人去传福音。本地的福音工作不需要特别差派，因为平时就应当进行；所谓“差派”，是指派人到没有教会或福音呼声强烈的地方。

若有人蒙主呼召，要到远方传福音，他应该与教会交通，让教会印证这个呼召。教会同工若觉得妥当，就更能显明是出于主；同工们若觉得不妥，这人就不妨稍微等候，更清楚是出于主，再前去做工。

在此附带提一点，有些同工太积极鼓励人出去传福音，以致许多年轻人还没有装备好就出去，使主的见证颇受亏损；又有同工因为胆怯，从不容许人出去传福音，使神的工作无法展开。这些情形将来在主面前都无法交帐，所以教会负责人实在应当时时活在主的面前，明白他对教会的带领。

有时候是教会先听说某处有很大的需要，一起为该处祷告后，大家觉得应该派人去做福音工作。如此，教会就可以进一步交通应当派谁去，去多久。

教会差派人出去做主工，不是要等到本地的工作都不缺同工之后才进行，也不是把那些不容易配搭的、有问题的同工差出去，反而应该差派最好的人去。教会不必担心本地的事工会受影响，神若差人出去，神自己会补上教会的需要。主说“施比受更为有福，教会应该凭信心接受这句话。徒 13 章记载安提阿教会的差派，所差的是教会中为首且被圣灵充满的巴拿巴(徒 11:24;13:1)和大有学问的保罗。他们清楚圣灵的意思后就甘心差派，使多处教会得建立，安提阿教会本身也蒙主赐福。

有些人虽然蒙召，却不宜立刻走，还需要先有装备，这时教会应该为他安排学习及操练的机会，使他及早更能为主所用。

出发之后，教会要选派代表按手在受差的人头上，为他或他们(做主工最好能结伴配搭)祷告，差他们前去。去了之后，教会还要常为所差的人祷告，并尽力在物质上、精神上给予支持。将来主再来的时候，不但做主工的人有赏赐，支持的众肢体也会有赏赐。

目前还有许多地方的人没有听过福音，虽然确实有些教会受到环境的限制，不便派人到各处传福音，但也有教会是因为缺乏信心，缺乏传福音的热诚，使主的工作受到拦阻。教会应该有传福音的志向，有这样的祈求，有这样的信心。若没有合适的人，就求主兴起合适的人；环境不允许，就求主改变环境。一旦教会有了这条件，就凭信心做，相信必能看见神的祝福。

第十二章 教会的活动（三）——交通、服事

神建立教会，除了使人与神建立良好的关系之外，也要使人与人建立良好关系，并借着这样的关系来帮助人亲近神。很多人来到教会，第一个感受到的还不是神对他的爱，而是人对他的爱，以及弟兄姊妹彼此的相爱，这一点吸引他更深入追求。所以教会不但要加强人与神的关系，也要加强信徒之间的关系，如此才真能像是一个家。本章谈论信徒之间的交通，包括平时的交通与聚会中的交通；本章也要谈论行为上的交通，就是服事，包括物质供应与劳力事奉两方面。

平时的交通

所谓“平时”，是指聚会以外的时间；在教会的活动中，聚会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很多活动是在聚会外进行的。信徒应该参加聚会，但是信徒不是只需在聚会中尽他对教会的本分，他平时也有

当尽的本分。平时在家应该为教会祷告，应该向亲友邻居传福音，应该为聚会中的事奉作预备。此外，信徒在聚会外还应当常彼此交通，这也是教会重要的活动。

平时要交通，除了用写信的方式，或双方的家里都有电话，可以在电话中交通，否则就需要亲自见面了。在生活水平还不算太高的地区，信徒间的交通仍是以当面交通为主，此处集中谈论当面的交通。

对象

一位信徒长期、深入交通的对象，除了自己的配偶以外，最好是与他性别相同的人。教会若安排人作看望工作，或信徒自己有负担要看望人，也应先考虑性别相同的对象。性别不同的人并非不可以彼此交通，但是冒然交通或频繁交通容易增加受试探的机会，也容易引起一方或别人的猜疑，以致影响见证及肢体间的关系。所以异性间若要交通，交通的地点应在公开的场合，交通的频率也不宜太密。

话虽如此，但教会若太过保守，弟兄和姊妹之间老死不相往来，会使得弟兄姊妹的婚姻方面遇见难处。信徒之间若不敢多交通，有些人就会转向不信的人，造成更大的亏损。对于异性间的交通，教会不要禁止，但是要教导，在伦理上的要求要比社会一般的要求稍高，才能作好教会的见证。同时，教会负责人应该关心会友的婚姻，在对象、原则方面多给予辅导，不要避讳不谈，任其发展。

对于初来聚会的人或有特别需要的肢体，教会应该安排人去看望，除了考虑性别外，最好考虑派年龄相近的人，或比较年长的人。如果有合适的同工，可以按需要由两个弟兄，两个姊妹或一对夫妇一起去看望。两个人一起事奉，可以彼此照应与代祷，未尝不是理想的看望方式，人太多则交通就不容易敞开了。

注意事项

在与人交通时，有几点需要注意。首先，在环境方面，应考虑对人方便的环境。不要选择别人休息的时间或忙碌的时间，也尽量选择一个比较安静，较少打扰的地方。如果对方忙碌或身体不好，就不要谈太久。

交通的过程中，不要先急着发表意见，要先多听人讲，先了解人真正的需要。在听的时候，要专心，明白对方所要表达的意思；也要学习了解对方所没有说出，但想要表达的意思；还要学习知道对方实际的光景和需要。例如，某同工请我们劝另一位同工说话要谨慎，从话中所表达的是他关心这位同工，但话的背后可能暗示了他对这位同工说的话有不满之处，而他实际的光景可能是受了这位同工的伤害（也可能不是，要看情况而定），这情形他自己也未必知道。如果受了伤害，则他最大的需要不是那位同工改变，而是他自己学会饶恕。我们要先了解人真正的需要，才能对症下药。

我们给弟兄姊妹提意见时，在需要时固然要责备，但鼓励是更不可缺少的。圣经中的先知们所面对的是顽梗悖逆的百姓，先知书在责备之余尚且有鼓励；何况弟兄姊妹的光景未必那么差，适度的鼓励是很需要的。在信徒的软弱中，最糟糕的是失去信心，我们要常常坚固人的信心，不要削减它。

与人交通的目的，不是叫人更拥护我们，而是叫人更爱主，所以要把人带到神面前，把神带到人面前。在交通之前及交通当中，要多为所看望的人祷告；也要鼓励所看望的人自己多向神祷告。人遇见困难，我们一方面尽量帮助他解决，一方面更要引导他依靠主，让主来解决他的困难。人的困难靠别人解决了，灵性未必长进；但人在困难中经历了主的奇妙，就多了美好的见证。与人个别交通，要注意保密。往来传话的人多，难免会传错或增减，何况对方可能不希望我们将他的事向人宣扬。除非真有必要，我们才好把所听到的个人的事告诉需要知道的人，保密是作为弟兄的责任。

聚会中的交通

教会的聚会中除了需要有人讲解圣经之外，也可以有人交通他最近的经历，或读经的亮光，或所听到的见证，这些都能帮助人。所以教会可以按情况而在聚会中安排时间给大家交通，或隔一段

时间安排一次交通聚会，使每个人都可以在其中轮流讲话。

关于聚会中的交通，前几章已提过一些原则，本章不再重复；只略提一些注意事项。

首先，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 5:19)。圣灵若催促我们起来交通，我们就顺服，或作见证，或勉励，甚至唱诗、祷告、读经都未尝不可。我们在聚会前不要定意在聚会中不讲话，也不要坚持一定要讲话，若早有感动，就可以先有预备，在聚会中要让圣灵掌权。

聚会的交通，要按次序而行(参林前 14:29,30)。这“次序”不单是指要一个个轮流讲，更是指要让整个过程和谐进行。例如，如果两个人同时想交通，其中一人应当学习礼让，信主时间长的不妨让信主时间短的，年龄大的不妨让年龄小的，弟兄不妨让姊妹。又如，如果有人见证神的信实这方面，我们自己也正打算作这方面的见证，我们就可以紧接上去，使聚会的主题更连贯。又如，当遇到没有人交通的情况，我们可以提一首诗歌来唱，使聚会不致松散等等。这些都会使得聚会更和谐地进行。

我们交通的时候，时间、声量要适中。讲得太长，别人就没有时间分享；太短，又恐怕难以表达清楚。但在人多的场合，还是尽量简短，免得剥夺别人交通的机会。声音太小，别人听不清楚；太大，又使别人难受。如何能使人听得最舒服，我们就如何讲。

所交通的内容也必须是造就人的话(林前 14:26)。不要在聚会中发牢骚，不要想借交通的机会表现自己，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为了造就人，不是为自己。为此，不要在聚会中论断人或事，不要去求得别人的同情，一些太私人性的事也不要随便提出。只要高举耶稣，述说神的恩典和作为，使人得到造就。

物质供应

教会从事物质供应的事工，在过去曾经造成不少难处。有人为得到物质的好处而参加聚会，有人批评教会收买人心，有人觉得分配不公，有人怀疑教会同工诈财。由于这种种原因，使教会不敢多提奉献的事，也不多支助教会中缺乏的肢体，顶多是信徒个人做。虽然教会在物质上供应人时，的确会遇到许多困难，但圣经上既有这样的说法，我们就当尽力去行。

在安提阿教会开始不久，教会就曾捐钱供给住在犹太的弟兄(徒 11:29)，保罗也在小亚细亚和希腊半岛的教会中鼓励信徒捐助耶路撒冷信徒(林前 16:1-3)，又吩咐教会救济那真无倚靠的寡妇(提前 5:9-16)，且表示传福音的人有权柄靠福音养生(林前 9:14)。既然如此，不但信徒个人应该以实际行动帮助人，教会也应该尽可能以物质供应需要的人。

教会是由信徒组成的，教会的钱自然是来自信徒。圣经上提到十一奉献(玛 3:10)，这是对旧约的选民说的；新约虽然没有规定要奉献多少，但新约信徒更知道我们一切的财产都是主的，我们只是财物的管家而非主人，当主人家需要钱，我们没有理由不拿出来。我们所拿出来的，也总不能比十分之一少。那么，有的信徒家境贫困，收入已经不够用了，难道还要奉献吗？要！玛 3:10 不但吩咐，也是应许，当人照着做，神就会倾下无处可容的福分，这是历代有信心的人都经历过的。

这些钱当用在何处呢？教会本身会有开支，例如购买公用的桌椅设备，或圣经诗歌，包括为教会事工奔走所花的路费，这些应该由教会支付。除此之外，圣经上还提到有四种对象，是我们当供应的。信徒个人可以直接帮助他们，教会也应该尽量供应他们。

其一是贫苦的教会。若是某地区遇到天然灾害，当地教会处境艰难，富庶地区的教会就应该顾念在缺乏中的弟兄。例如安提阿教会，就供应了耶路撒冷教会(徒 11:27-29)。初代教会的做法，是由教会设定专项奉献，信徒在每周聚会时拿出来，累积到一定的数量或时间后，差人把款项送到需要的地方(参林前 16:1-3)。

其二是贫苦的信徒。提前 5:9-16 所说救济寡妇的事就是一例。教会若知道某信徒有缺乏，经几个负责同工商议后，可以拨出款项接济他。

其三是穷人。加 2:9-10 提到在耶路撒冷的使徒长老们确认保罗的使徒职分，同意保罗和巴拿巴向外邦人传福音，只是希望他们记念耶路撒冷的穷人。这里说的“穷人”也可能指贫苦的信徒，但是没有明确限定。教会不但要关心信徒，也应该关心所有的人，很多人是由于看见教会的爱心才行

主的。如果真的有人无法生活，他即使没有信主，教会在可能的情形下也要给予帮助。

其四是神的工人。加 6:6 说“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腓立比教会也曾一次两次打发人供给在远方事奉主的保罗(腓 4:16)。神的工人无论有没有附带的生计，他们用许多时间事奉主，自然无暇多赚钱。教会从他们得到属灵的供应，教会在物质上供应他们是应该的；虽然他们自己不应该指望教会给什么，但教会不能以“他们当凭信心生活”为理由而忽略自己的本分。为神的工人奉献，不是看他的恩赐，不是看名声，而是看他和他的家庭有多少需要而定。

如何适当地供应以上四种人呢？教会中若有人知道某处有缺乏，可以向教会负责人提出。经长老或执事审查后，确定是需要帮助，就可以拨教会的款支助；若有需要且方便，也可以在聚会中提出，请大家特别为此奉献(例如林前 16:1-3)。

信徒个人若有负担为某人或某教会奉献，可以由教会转交。这些奉献虽然用在人身上，却实在是奉献给神的，也将积攒财宝在天上；为此，奉献的人要学习不让别人知道是谁奉献的，只有主在暗中察看且报答(太 6:3,4)。

劳力事奉

除了物质上供应人以外，我们还可以为弟兄姊妹出力。教会有许多的事奉不但需要钱，也需要力，例如聚会地点的卫生工作及修建工程，饭食的预备，物品的采购等等。如果我们不富裕，无法拿出许多钱，出力也是一种施与。在对弟兄姊妹的服事上，当出力的事至少包括照顾老弱伤残信徒，和接待远人。

教会中的老人若没有子女在旁边，一旦有了病，年轻的弟兄姊妹应该抽时间照顾。为了不过分影响照顾者的生活，教会可以请多一些投入，稍作分工，以减轻各人负担。对其他身体软弱的肢体也是如此，将主的爱显明出来。

若有弟兄姊妹从远方来，当地教会有书信介绍，请求接待，教会也当按情况尽量接待。尤其是做主工的弟兄，更应该接待；照约三 7,8 所说，接待就是与他们同工了。只有传异端的人不可接待(约二 10)，免得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反要向他们讲明真理，希望他们悔改。

林后 8:12 说：“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悦纳，乃是照他所有的，并不是照他所无的”。神不是看我们奉献了多少钱，花了多少时间、力气，而是看我们有多少愿意的心。我们若爱弟兄姊妹，尽力去事奉他们，无论做多做少，主都会称赞我们。教会也是一样，若尽力付出(参林后 8:1-5)，必蒙神祝福而大大兴旺。

第十三章 教会使命的完成

本章是全书的总结，尝试为教会刻画出整体的蓝图，并谈论教会如何完成她的使命。

教会的蓝图

现今的教会由于内部的软弱以及外部环境的困难，常常是各人做各人的，缺乏整体的配搭，也不容易了解教会整体的状况，甚至许多负责同工还缺乏教会整体的概念。虽然如此，神却是教会全体的主，他在默默地带领全教会，使教会不自觉地配合在一起，彼此互相帮补，显出神的丰富。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需要认识教会整体配搭的重要性，将神的儿女结合起来，如此更能促进教会的成长，早日完成教会的使命。

教会整体的配搭

所谓“整体”，不单是指一起聚会的所有会众，更是指各聚会点，各地方的教会和各同工团说的。不但一起聚会的人应该密切配搭，就是不在一起聚会的人也应该紧密配搭在一起。

首先，教会与同工团应该紧密配搭。随着教会的成长，今后会有更多的同工团兴起。它们是由属灵看见相同或负担相同的人所组成的，有的团体是因负担而结合，例如建立教会，或是做教导工作(例如从事神学教育)，或是做文字工作或儿童工作；有的是因属灵看见而结合，例如有团体最能帮助人与主交通，有的是带领人实际走十架道路。这些人都有自己的教会，但主给他们的托付是服事众教会，于是他们事奉的范围就不止在一个地方，而是与众教会配搭。

教会在刚接触一个同工团时，应该由负责人与该团的成员详细交通，确定他们的信仰纯正，即与本教会的“**教会接纳原则**”一致，然后可以请他们在聚会中交通。先是偶尔配搭，等到看见弟兄姊妹很得帮助，再长期深入配搭。教会要学习接纳各种不同类型的同工团，不要只接纳一个团体；凡是出于主的，就应该接纳。至于配搭得多或少，则看那同工团对教会作出多少贡献而定。教会有权决定要与同工团配搭到什么程度，即使该教会是由某同工团建立的，在建立好之后，同工团也不该辖制教会，不能限制教会不得与其他团体来往，否则就是“分门别类”了。

目前教会中，有的负责同工只接纳某一位神仆讲的道，或某一个团体的同工，这都会限制教会的长进。同工或许会说：“多接纳不同的人，我们怕会造成教会的混乱”。若真怕混乱，负责同工就应该在神的真理上加紧努力；只要自己能掌握住全备的真理，就不必怕自己带领的教会受到外来的影响。用限制交通来保持教会信仰的单一，并不能为教会的信仰打好根基；等到信徒有机会听到另外的说法时，他可能跌倒得更厉害。有外人来到教会中交通时，负责人应当慎思明辨，等外人走后，他要教导弟兄姊妹，告诉他们这人什么地方讲得好，什么地方应该换一种讲法，使弟兄姊妹的信心更有根基。若一概拒绝与自己看法不同的同工，只会加深教会的分裂，限制信徒的长进。

其次，同工团之间应该紧密配搭。各同工团不要闭关自守，认为自己是最属灵的，而要与其他团体常有交通，吸取他们的长处。有的团体对这方面较有领受，有的团体则擅长那方面，各团体应该学习一起配搭，共同帮助一个地方的教会。如何配搭呢？可以安排一个聚会，由两边各派人来讲；也可以共同商议，先后派人到一地，先由一方开工，后由另一方跟进。

此外，各教会之间也应该紧密配搭。各教会不该干预其他教会的行政，但是应该关心；教会负责人之间也应该常有交通，彼此代祷，甚至交换讲台（站到本教会讲台的同工则必须认同本教会的“**同工接纳原则**”）。有什么与众教会有关的事，应尽快通告临近地区的教会，大家一起面对。例如，当一人发现有人到附近传异端，或听到一篇很好的信息，或得到了什么好书，都可以彼此分享。临近的教会也可以举行联合性的聚会，或一起对当地年轻的接班人进行培训。

在地方教会以上，不应该再有领导的班子，但教会可按需要而在临近地区组织联合性的同工会，以促进彼此的交通，并筹备联合性的活动。这种同工会，应该欢迎该范围的所有聚会点负责人参加，而不是只让少数看法相近的人参加。同工会作的决定，各教会可以支持或不支持，看各教会的情况而定；但是为了同心的缘故，各教会也应该尽量支持。

差派人传福音

各教会之间彼此配搭，是为帮助现有的教会再往上建造；而差派人出去传福音，则是建立新的教会，两者应该并行。关于教会的差派，前面已经说了不少。但它是教会成长的重要助力，值得在此一提。

教会差人出去传福音，最好一次超过一人。这些人是为福音而出去的，却未必一定要全职做福音工作，有些人带有职业对他们的事奉更方便，如此也不致太累着教会。教会应常常关心他们，也可以给他们指导，却不要辖制他们的事奉，让各地方教会保持一个平等的关系。如果教会愿意为工人或其他教会奉献，不要有附带的条件，因为那是献给神，再由神赐给工人或教会的。

教会本身若暂时无法打发工人，可以在祷告或其他方面支持已在工场的工人，不要计较这人是不是自己打发的，因为任何工人最终都是主打发的。

教会中若有人有感动加入某同工团事奉，只要这个团体是真在做主工的，教会应该支持甚至差

派。这人加入后，就要顺服团体的规定，与团里的其他同工一起配搭，教会不要为自己差了这人，而要求受差者先听教会再听同工团的安排。例如，某人有感动到邻省传福音，教会差派了他，那人按需要而加入一个专门建立教会的团体，团体安排他到什么县去，教会不应拦阻。教会若无法同意，可以不再支持那人；若那人自己也不愿意，同工团却坚持，他也可以离开该团，但他一日在团中，就一日要顺服团体的安排。

有时，教会的差派不是差遣人去到远方，而是由于聚会的地方太小，必须分两处聚会，教会就安排另一个人新的聚会点负责。在刚分出去的时候，人数可能不多，各方面条件也较差，在原处聚会的信徒应该多加扶持，两边的同工却不要有高下之分，也不要把对方看作是不同教会的人，而仍要常常交通，一起往前。

福音事工的多元化

现今的社会是多元化的社会，教会的事工也应该多元化。从前教会的聚会常常以一个人讲道为主，容易使信徒误以为只有讲道才是事奉；现在教会的同工应该有新的观念，在教会中用各样的方式进行福音工作。

例如，教会中需要有人从事音乐事奉，这人需要会看谱，唱得准，拍子打得对；如果懂得乐器，就更理想。诗歌唱得好与不好，对敬拜的影响很大。又如，教会应该有人从事儿童工作，使儿童们在小时候就记得且明白神的话，一生不偏离，将来又能把神的话教导人。教会若有条件，还可以办简单的图书馆，或进行简单的文字或磁带工作，使好的信息流传得更久，更广。

从前有许多爱主的人，为了主放弃学业，为主传福音，作了美好的见证。现在基于时代的需要，也有人该为主放弃学业；但可能更多人应该为主多受一点教育。受教育的目的不是求取更好的前途，而是为了更能事奉主。例如，要读懂圣经，先决的条件是要认识字；不认识字的人只能听人讲道理，不能自己直接从神领受道理。有许多与事奉有关的事，都需要多懂一些知识；还有许多事奉需要有相当的分析归纳能力，这都能在受教育中得着。盼望教会不只在属灵知识能力上提高，也在一般的知识能力上提高，这些也能为主所用。

教会的得胜

两千年来，教会经历了无数困难，有时得胜，有时失败，但总的来说，教会一直在扩展壮大。教会所经历的困难有好几方面，包括信徒的软弱、同工的不和、异端的侵扰、社会的压力、政权的介入和邪灵的攻击。

信徒的软弱是教会软弱的基本原因。有些人虽然信了主，却舍不得离开罪，舍不得为主放下自己所爱的事物，舍不得为主改变从前的生活方式，以致一面想抓住主，一面又想抓世界，教会因此荒凉。

有的信徒不是不肯奉献自己，却由于在事奉中遇见许多困难，而灰心丧志，一蹶不振。还有信徒原来很热心事奉，后来犯了很严重的罪，之后虽然认罪悔改，却始终良心有亏，没有能力做主的工作。

有的人虽然热心事奉主，却与别的同工合不来。或是强调某些真理，或是高举某位神仆，或是坚持自己的亮光，或是看见别人的事工蒙神祝福就嫉妒。其根本的原因是由于骄傲。

骄傲的人未必常常自夸，而经常是不肯接受别人的意见，不愿多与各方信徒交通，不愿多读不同的属灵书籍，常批评论断人。骄傲是教会的致命伤，无论教会从前如何蒙福，骄傲都会使教会先是外强中干，再是不断分裂，自行瓦解。

魔鬼也会利用那些可吞吃的人，在教会中兴起各样的异端。异端所传的也是耶稣，但不是加入圣经所没有的道理，就是减少圣经的真理。包括不信耶稣是神的儿子，主张单凭信心还不能称义等等。异端的侵入使得教会自乱阵脚，有的同工无知，不分青红皂白一概接受，败坏了教会的信心；有的人则过分谨慎，把不是异端的也拒于门外，破坏了教会的合一。

除了教会内部的难处，魔鬼也用教会以外的人攻击教会。他会利用社会给教会带来多方面的拦

阻，例如使社会中充满罪恶，叫人的心因此刚硬，以致传福音困难。或鼓动其他宗教的信徒逼迫教会，拦阻教会传福音。在一个文明而文化素养高的社会中，他又叫人的心骄傲，拒绝福音。这些都是由社会带来的难处。

难处也会从政权而来，有的政府逼迫教会，禁止人信主或传福音；也有教会与政府联合，使教会的目标由完成神的旨意变为完成执政者的旨意，或使教会由扩展神的国转为争取获得政权。无论政府是与教会敌对，或与教会联合，都会给教会带来难处。

有时，邪灵会直接攻击教会。他会攻击神的工人，使他们的身心灵受损；或用各样的杂务缠扰人，使人无法安静专心事奉主；或在环境中制造意外，以拦阻福音工作的进行。

当教会面对这些难处，要如何得胜呢？她必须：

(1)保持圣洁：教会要圣洁，就不能与罪恶妥协，不能容让罪恶存在教会中。教会负责人要特别注意信徒的行为，当社会上众人普遍说谎、贿赂、贪污、淫乱时，教会要坚持要求信徒诚实、正直、洁身自爱。信徒若不同流合污，也许会暂受损失，但我们的指望本来就是那看不见的事物，那才是荣耀的，是永远的。

教会要圣洁，在事工上就不能与不信的联合。对不信的朋友邻居，我们应当关心；但除非他们信主，否则就没有权利参与教会内部的事务，教会也不应该想要从他们身上得到益处。教会的事工从头到尾是依靠神，又是信徒与神同工。如果环境上没有足够条件做一件事，教会情愿暂时放下，迫切求神预备条件，而不要想依靠人做成事工。

教会要圣洁，就要以神为最终顺服的对象。对人的顺服，是在顺服神的范围内做的。若顺服人就不能顺服神，我们就只好不听人的吩咐，只愿意接受不听吩咐的后果。

教会要圣洁，就必须固守真道。不容许神的道被加增或减少，避免只看重某一部分的真理而忽略其他部分。在末后的世代，许多假先知和异端出现，我们要认真教导信徒真理，免得信徒受到迷惑。

(2)保持合一：要尽力与众人和睦 (罗 12:18)。各人的看法虽然不会完全相同，但只要人真心相信主，我们就愿意与他和睦。我们固然要持守自己在神面前所领受的亮光，但对于那些有不同领受的人，我们仍要接纳。不要对任何不同的说法都扣上“混乱”的帽子，情愿更谦卑，不断省察自己的领受。当时若没有马丁路德的“混乱”，现今的教会可能还不知因信称义的道理。

若是有弟兄在过去伤害了我们，我们要学习饶恕。没有人是不可能改变的，如果有弟兄过去犯了罪，或出卖了我们，甚至出卖了主，主既然爱他，我们怎能认定这人不可能悔改呢？无论这人现在的景况如何，我们心里对他不要有憎恨。主既然饶恕了我们，我们也当饶恕弟兄 (西 3:13)。

在积极方面，还要看别人比自己强 (腓 2:3)。这不是要我们认为自己在任何方面都比任何信徒差，而是要我们学习注意别人比我们强的地方。例如看这人对真理懂的虽然不多，但是爱主的心很单纯，值得我效法；那人虽然不是特别会讲道，但他很懂得关心人，也值得我效法。我们看别人时，要学习看他里面的基督，这样就不会再比高下，在基督里看为一了。

(3)运用权柄：要运用祷告的权柄，以致在人看已经没有希望的时候，还可以经历主的神迹；以致刚硬的人心因圣灵的工作而软化；以致教会同工得着各样的恩赐，做好各样的圣工；以致教会正面临的难处得以顺利地解决。

又要运用胜过魔鬼的权柄，在面对魔鬼攻击的时候坦然应付；在传福音的时候捆绑撒但的差役，使人脱离他的辖制；在鬼附的人面前把鬼赶出；使占据在我们四围上空的属灵恶势力全然瓦解。

教会使命的完成

从圣经上来看神的子民，实在让我们有无限的感慨。从前以色列人经历了这么多神迹奇事，到后来却全国拜偶像，以致神不得不把他们交在外邦人手里，被掳到外邦。以色列人后来有少部分人归回，这说明了神的怜悯，他们也不再拜偶像了；但是，曾几何时，他们却犯了最大的罪，把神的儿子拒绝了。以色列人没有达到神选民的要求，神也就兴起新约的教会来取代他们，神的计划就由教会接续完成了。

以色列人的失败，充分说明了人的软弱。人不能用自己的力量来满足神的要求，人只能靠神的恩典来走在神的旨意中。现在是教会时代，教会近两千年所走的路，在许多时候与以色列人很相似，常常失败，常常软弱，但是因着神的恩典，教会至今还站立得住。

我们回顾教会的历史，会发现神在教会中的作为与旧约时在以色列人中的作为很相似，其中最特出的一点，就是神在两个团体中都兴起得胜者。

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候，曾打发十二个探子窥探迦南地，其中十个人没有信心，以色列众民也没有信心，所以都倒毙在旷野，只有因着信而得胜的两个探子得以进去迦南地(民 14:29,30)。进迦南之后，以色列人又失败，随从外邦人拜偶像，行邪淫，神又兴起士师作为得胜者，带领以色列人战胜仇敌，进入王国时期。后来以色列人被掳到外邦，神仍旧带领余民归回，他们是得胜者，保守了神的见证，预备了救赎主的降临。

教会也是一样，经历了许多失败，但在各世代中也都有得胜者，他们保守了神的见证，完成了神的托付，扩展了神的国度。

神在教会中呼召得胜者 (参启 2,3 章)，他们要付出代价，却也将得着奖赏；代价付得越多，得的奖赏也越大。完成教会使命的重任，是由他们所担起的。因为有这些得胜者，我们得以听见福音；因为有这些得胜者，各地教会得以延续并成长。如今，许多的得胜者已经服事了他们那一世代的人，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他们将要得着奖赏，那是他们配得的，那也是神创造他们的目的；但是他们现在还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 (来 11:40)。

现在，教会的责任落在我们的肩上。神旨意何时完成，神国度何时实现，关键是在我们身上。我们若不接好这一棒，若不在神的家中全然尽忠，若不作一个得胜者，我们对不起传福音给我们的人，对不起历代的古圣先贤，对不起为我们受死的主。

诚然，今后教会还会遇到更多的困难，但是这些都是暂时的，我们是在打一场已经得胜了的仗，当一千九百多年前，在各各他地方，这场仗就已经得胜了。在主就要来临的时刻，但愿我们坚持起初的爱心，一直到底。如此，不久之后，当教会预备好，主再来提接我们时，我们就能够欢欢喜喜与古圣先贤们一同得奖赏。